

# 知识

1945.1

# 知識雜誌創刊號目次

發刊辭 本社同仁 (1.)

論著 丁道謙 (3.)

議會政治的試驗 斯退丁紐斯 (5.)

美國外交政策 姜慶湘 (10.)

措理物價問題的關鍵 劉光華 (13.)

爲什麼要趕快平均地權 宋斐如 (15.)

日本在華北的交通運輸設施 朱劍農 (24.)

研究 侯學煜 (31.)

土地征收之研究 宋斐如 曉譯 (38.)

△自然與人生(上) 端木蕻良 (42.)

名著選譯 蹇先艾 (44.)

台灣政教內幕 編者 (47.)

文藝 他 聯國憲章全文 作者編者與讀者

△紛擾 編者 (48.)

文獻

聯合國憲章全文 作者編者與讀者 (47.)

# 知識雜誌雙月刊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出版

編輯者 知識雜誌社

貴陽市北橋路三十九號

發行者 丁道謙

編輯 丁道謙

委員 宋斐如 姜慶湘 楊人棟 金仲華 張志讓 端木蕻良

營業處：中山東路十六號

印刷者 貴州印刷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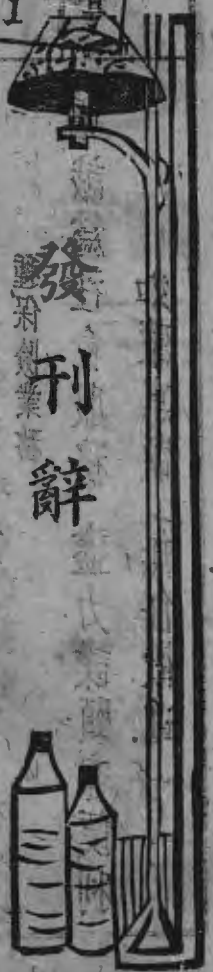
工廠：南門外水口寺紅岩冲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本刊定閱價目 全年六元 半年三元 掛號寄冊一元九角

## 廣告價目 (以期計算一色印刷)

地位	全面	二分之一面	四分之一面
封面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正文後	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 發刊辭

劉刊「知識」雜誌緣起金鏡金香林華華華

本社同仁

業經

商討

定議

〇八

五五

五八

第二個世紀是一個空前未有偉大時代，如今這一世紀雖然還祇過了一半，但人類已在這半個世紀裏創造了各種各樣新的事物，新的科學與新的文化，提供了各種各樣新的知識。

就世界範圍而論，我們曾經親眼看見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人類新的社會的建設，人類的文明，雖曾受到種種的迫害，但歷史決不後退，新的文化正在日趨發達，新的科學正在不斷進步，新得民主地實主義的廢墟上開出燦爛的花朵。

中國在這半個世紀裏的變動，尤其重大，我們看見中華民國的誕生，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崛起，北伐革命的成功，以及偉大的抗日戰爭的爆發。這幾年來，我們從世界各國輸入了各種新的科學，接受了新的文化與學術思想，我們也慢慢地開始在本國的土壤裏，發掘自己先人們留下來的寶貴遺產。我們的社會經濟以及文化學術思想變動的，但我們的一切，現在正在加速地改變。我們提出了新的任務與新的使命，如何介紹這些新的文化與科學，如何分析研究這些新的學術與知識，如何把握這個激變中的世界與中國。即是我們從事學術文化研究者的一重要課題。同人等有鑒及此，爰有這個「知識」雜誌的創辦。祇希各界人士能

貴州省圖書館  
發刊辭

力所及的範圍內，比較有計劃而有系統地介紹新研究各種新的文化學術。新的知識，使讀者們知道怎樣去接受研究這些新時代的知識理論來武裝自己的頭腦。我們的立場是民主主義，我們的信條是學術自由，我們願意在不違反政府的國策下，不違背時代潮流的前提下，竭盡我們的棉薄。

同人等雖然祇有這麼一點小小的期望，但由於人力物力以及顧客觀上的種種限制，欲求這一期望的完全付諸實現。依然還有待於社會熱心人士以及文化學術界先進的督促指導與援助，我們希望這個刊物，能夠成爲大家互相研討各種新時代的學術文化的公開園地。我們也竭誠盼望社會上愛護文化從事學術研究的人士，特請給我們以援助與指導。

# 交通銀行

政府特許發展之實業銀行

分支行遍設於國內各地

存款……利息優厚 存取便利  
放款……手續簡便 取息便捷  
匯兌……匯兌迅速 收費從廉

備有詳章  
函索即寄

儲蓄……新辦定期支票……適合黃金存款等業務  
信託……特約實業存款保息之外尚有紅息及各

種保險業務

竭誠爲社會服務 盡力謀顧客便利

如蒙惠顧 無任歡迎

# 貴州銀行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資力充實 承辦如  
手續簡捷 誠懇歡迎

總行：貴陽中華路二〇八號  
電話：四五四六  
信託部：貴陽正新路七五號  
電話：四八五



是無障若果這當然由於我國歷史的因素。有決定的傳統。傳統的思想，

趨趨大治的成份多。所以有「治人與治於人」的觀念，而不知現代政治的

趨勢已經不容許我們再作此種落伍的憲法。這時代是人民精神濟濟的分界

所以要求人民守法，要政府守法，惟有法是確切而為制度的。這有了法府

人民可守他自己所立的法。管也必要求其人民所立的法。因為官吏的

廉始與他便是凡與官不違是一部份人民的職務。這時代是人民精神濟濟

的時代。政治是時代的產物，我們國家三十四年來都無日無刻不要求這

府身提出，更說明了政府的明察了。六年來，我們和政府，我們政說，就

一般而論，對於此點時認識都是不够的，這是議會和政府有摩擦的根

因。我們對於議會的試驗，應當更深刻的認識。

我們是非自有公斷，所以議會的討論是論事不是論人。尤其是討論，討論

，這和和煙煤煤煤煤煤的，真理是益益益益。從語說，三個奧皮匠勝過

雖然可以廣益，任何一個問題，經過詳細的討論，一定會達到應得的結

論。英美為得廣益的政治會如此。這和和煙煤煤煤煤的，真理是益益益益。從語說，三個奧皮匠勝過

同樣也是政府的職權。議會先提出是補了政府耳目的不週，政

失敗也可以成功，然而我們能够希望他失敗嗎？我們需要的是成功，這是

本刊專車

本刊前承各方友好贊助，惠捐刊費，盛誠隆兩，謹此申謝。茲將捐款人芳名列后：(一)伍效高到  
先生各捐銀元(丁道謙先生銀元)。(二)貴州煤業公司，中興煤氣車公司，貴州烟草公司各三千元，(以上陶恒榮先生  
(三)貴州煤業公司五千元，貴州火柴廠各千元，貴州企業公司營業處，化學工業廠，玻璃廠各一千元，(以上彭石年先生



# 美國外交政策

斯退丁紐斯

這篇文章是今年五月二十八日，美國前任國務卿斯退丁紐斯向美國人民廣播，報告聯合國會議的進展，並綜述美國的外交政策的廣播全文，因為是一篇重要文獻，所以特刊在此。——編者

聯合國國際機構會議，已進入第五週，余以美國國務卿及美國出席會議代表團首席代表資格，深感此時應向吾美同胞，及全球各地吾美將士報告吾人在舊金山會議之進展。

諸君尚能憶及去秋噸巴敦橡樹會議時，美英中蘇會談結果，曾建議建立維持和平之國際機構，此項建議在克里米亞會議時，曾加以補充，噸巴敦橡樹建議案，旋送達各聯合國，各聯合國代表亦被邀請前來舊金山，準備草擬根據該建議案而成之憲章，此憲章完成後，即將送達各聯合國批准，一旦聯合國會員國批准者之數目定額後，世界組織即將成立。為民而努力，現會集於舊金山者幾有五十國之代表，其中包括不同種族與宗教，及慣於各種不同地理環境之男女，但吾人在此咸具完成永久組織，以保全世界和平之一目標，經過數年戰事後，在世界大會中，為和平問題而作之公議爭辯，實屬新奇，然吾人現正在為民主與健全之和平而努力，而此項和平，唯有熱誠之討論，與有進取之精神，始能發展。

經此一閱月工作後，余現可向諸君報告余之信心者，即吾人將能草擬一健全與民主之憲章，此項憲章，將分別根據吾人當初所擬之噸巴敦橡樹建議案，此一憲章之力量，能防止侵略及發展，可以免除戰爭原因之經濟與社會狀態，此一憲章上，將以民主方式，鼓勵各地人民，擴大世界正義之實現，並促進與保護人權及自由。開始遭遇困難：吾人工作剛開始時

，曾遭遇若干急待解決之問題，此即白俄羅斯烏克蘭蘇聯，與阿根廷之是否出席聯合國會議，及波蘭如何能出席大會等問題，此等問題涉及國際大會，及美國外交政策之其他重大問題，克里米亞會議時，蘇聯曾促吾人注意白俄羅斯，及烏克蘭兩共和國之人民，於英勇長期抵抗公敵時，所遭受之慘痛犧牲，並要求此兩共和國，應於擬議之世界安全機構中，獲得其席位，前總統羅斯福及邱吉爾首相，均竭力支持此項請求，美國代表團，於大會開幕數日內，曾屢踐此保證。大會又表決，允許阿根廷出席大會，余願聲明，美國投票贊成阿根廷與會，並非美國完全贊同阿根廷政府所持政策之謂，相反，美政府及美國人民，對阿根廷所持之若干政策，毫無同情，吾人毫不放棄我國經常所持之原則，吾人將永遠堅持前總統羅斯福，及前國務卿鄧爾頓領導下而為吾人外交政策基礎之道義與正常之原則。尤阿根廷與會：此次戰爭中，吾人於西半球所持政策之永久目的，即在消滅軸心國家之入侵，並聯合所有美洲人民，對抗企圖毀滅全球自由及自由機構之暴力，吾人且認阿根廷人民具有傳統之民主思想且為美國人民之良友，今年三月中舉行之墨爾本會議，已為阿根廷恢復其傳統政策，及恢復美洲各國團結開放途徑，會後不久，阿根廷即向此方向作初步之工作，即立向軸心國家宣戰，並簽署墨西哥會議之規約，使其接受會議中所決議之民主和平合作政策，其後美洲共和國感覺阿根廷應出席舊金山會議，美國之

投票贊同阿根廷與會，並不能改觀美國之立場。此立場即希望阿根廷有效實行墨西哥會議宣言中，所擬與之一切議案。吾人認爲允許阿根廷出席舊金山會議，乃增加其國際上之地位而爲之義務。關於波蘭問題；波蘭爲聯合國之一。應參加大會，但現有兩波蘭政府，全國統一之臨時政府，及華沙臨時政府，按去歲一月雅爾達會議，會議決列在華沙之臨時政府，應依預備之民主立憲，實行改組，使波蘭國內及國外之民主領袖，均得參加。此新政府，當稱爲全國家統一之臨時政府，但雅爾達協定關於此點之決議，並未廢止，美國之立場，爲波蘭備能由公與該協定相符合波蘭政府代表，按華沙之臨時政府不得參加舊金山會議，然波蘭政府之改組事，日俄人失望，美國之心意，在用其一切力量，使蘇聯英國合作，實行雅爾達協定關於波蘭之決議。加強五強團結，命令權力表明一點，即美國外交政策之主要目標，係在和平時繼續並加強使蘇聯德國成立之戰時盟約。美國對蘇聯之關係如此，與中英法各國之關係亦然。吾人之間會有異見，將來當亦繼續難免，然吾人戰時合作之有實效，業已表現，吾等之異見，可予改正。吾人之目的，在求不斷擴大吾等協定之範圍，並對尚未發生之種種事端，能有共同說解，吾人有權期待吾人之偉大盟國方面，能有同樣之精神及推行方式。

將來一大吉兆：舊金山會議中，國際合作之表現，余可舉例以明之。莫洛托夫甫抵美國之時，渠以國內尙有重大責任，原擬僅留數日，但以後竟留此逾兩週之久，渠之所以較預定計劃留此爲久，蓋因美國代表欲在舊金山會議中，對於賴巴敦橡樹建議案提出一重要修正及補充，吾等所欲提出之修正，不僅爲美國代表之意見，且亦代表其他聯合國，尤其大國等在會議中之意見，吾等認爲吾等對於修正意見之提出，當能代表四邀請國協同一致之意見，此等修正之建議，將於舊金山會議之整個工作，及草擬一致同意之憲章之進度，實有重大而具有決定作用之影響，故修正之故，莫洛托夫先生遂繼續留此，並協助艾登先生，宋子文先生，及余本不共同討論美國之建議，此種修正建議之本身，即具有極重要之貢獻，因對於重

要修正意見之原文，四強竟能於短短數日之內，取得完全之同意，實爲一大成就，且爲將來之大吉兆。意見完全一致：迨莫洛托夫先生告余，蘇聯政府對於最後一條之修正意見，完全同意時，渠又重申蘇聯政府認爲世界安全問題，如能順利建立實屬重要，而渠個人對於吾等之能合作，以使此世界憲章更趨完善有力，亦極表滿意，直至此種協議完全成立後，渠始表示國內尙有要公待理，此時似宜歸矣，四邀請國對於修正意見之完全一致，對於舊金山會議之工作，實具有決定性之作用，此種作用，固爲吾等所預期者。修正意見，在與會之其他各國中，亦均獲一致之贊成，並使各委員會之工作，得以迅速順利進展，四強聯合之修正案，以及其他聯合國之修正案，經提出後，經金山會議遂進入各委員會工作之階段。理事會須外權，委員會重要決定之一，爲正式延請法國爲安全理事會常務理事，此項建議經賴巴敦橡樹會議中，原即有此計劃，今法國果能與四大邀請國同列，余不勝欣慰，法國今能重返其在國際中應有之地位，此種重要決定，美國無任歡迎，過去半月內若干其他重要之點，曾獲一般協議，而爲目前逐條建議納入憲章之各項建議案之基礎，余願指陳，余所認爲之重要之改正，安全理事會可獲額外權力，於初期階段解決爭端，並於戰爭實際爆發，且前開合作戰之準備，區域安全規則與世界組織之關係，亦如西半球汎美協定中所規擬者，業經另一條款予以闡明，美國亦如其他美洲共和國，希望在世界組織範圍內，保持汎美體制。擁有最高權威：吾人并同意世界組織，在實施新法方面，必須擁有最高權威，是以世界組織內之世界和平，必須有權力於任何時間阻止或制壓任何一地之侵略，此一信念，已見諸所提建議之中，同時該項建議，增強區域組織於和平解決爭端中之地位，該項建議重予強調自衛之天賦權利，并將該權利伸及於若干國家，足以對其中某一份子之武力，易擊即將被視爲對全體之攻擊，此種在維護世界組織組織有效行動，恢復和平爲止。汎美協定乃將置於世界組織之更大範圍之中。美國擬於最近期內，與其美洲鄰邦協商一項條約，該約將置汎美協定於一永久基礎，而與世界憲章和諧一致，此一問題最後決



議，願以獲至之步驟，提供有效合作利益之一良好例證。澈底毀滅倭寇：美國原來建議，一部份係基於法國及澳洲前題之單獨修正案，該項建議，同時提交各次國及其他美洲共和國、艾登及同僚曾提供意見，建議意義乃經增進，并經聲明，其後蘇聯所作之建議，亦助於美國議案之進一步改進，由於多數國家於此問題共同合作，吾人乃創出遠較任何國家單獨擬議為佳之解決案。重申監視敵方之責任，將由擊敗敵方之各國肩負，但該案有次特案提出，世界組織本身，得於日後肩負此一責任，同時允許自動運用條約對敵國之重新發動侵略，此與克里米亞宣言所確定之美國對德目的符合一致。吾人願與同盟國繼續全面合作，以達到下述兩項目標：第一，澈底毀滅德國軍事主義，及納粹黨，第二，絕對保證德國將永不能威脅其鄰邦或擾亂世界和平，吾人對日政策，亦持同樣目標。在結束關於安全理事會之討論以前，余願一提案安全理事會中之表決程序問題，會議對此尚未採取最後行動，克里米亞建議案規定五常任理事對任何強制行動，必須推致協議，關於和平解決事端之行動，可能亦有同樣規定。惟爭端當事國必不能自願接受，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國家以爭端提請理事會之權利，此種安全理事會之涉及積極行動之決議時適用，此項規定，業已引起外間及其他各地之批評，認為此予大國以一特殊地位，然如無大國之力量與保護和平之誠意，則理事會必不能實現其決議，並非陰謀作戲，尤有進者，倘和平方法失敗，則理事會所決定之解決爭端之行動，據說或有採取強制手段之必要也。或謂五常任理事國之一，倘有侵略行為，並拒絕承認世界組織之機構，其結果又將如何？倘有一侵略國焉，其本身所投之反對票，足以阻止理事會對其採取武力強制手段，則吾人對於該侵略國究有何種強制辦法，果有此事發生，吾人之答復當為簡單，即不論投票表決與否，第一次世界大戰即行發生，而世界機構宣言告失敗是也。然余認為吾人不應過於憂慮，故總統羅斯福氏所稱為「想」之問題，五大國應此期會，乃欲組織一和平之機構，而非陰謀作戲。關於託治制度，羅氏於去年第五次總務會議以盟國（指敵國）關係

而並肩作戰，渠等之旨至可尊敬，渠等對和平之機構亦為偉大國或本國同感迫切，如假定渠等真願破壞各項保證而不實行各保證，實等於反對任何和平機構之存在，而聽任世界受連續戰爭中之破壞也。會議中另一重要事項，即建立國際託治制，使附庸地可依照以後之協議受託治制度之安置，頃已致極微細會議未討論此項問題，美政府認為此項制度，在憲章中以規定，至關重要。

余現可告諸君者，即此事經吾美倡議後，意對二流之國際託治制將予以規定，此項制度斷不能盡滿吾人之意願，但制度將予各發展之真正機會，美國在討論國際託治制時，曾不斷堅持條款中應規定美國對於太平洋上若干為美國國防及世界安全所必須之戰略點應由美國完全控制，易言之，控制方式可以不屬託治制之範圍，但其條件必須能為吾人所滿意也。求久和平條件：吾人對國際託治制中可能促進殖民地人民較高生活水平，以及實現人民與自由之規定，亦深表同情與堅持立場，即於殖民地人民準備與可能担負國家自由與行使其職權時，予以獨立之權利，或成立其本身所欲之形式之自治政府，如聯邦等。

美國在菲律賓會表現此一貫之政策，吾人希望領袖，親屬於附庸地之人民在將來可能完成此同一目標，吾等對附庸地人民發展以及促進渠等權利之規定至為重要。該項規定更加強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外，並將協助世界機構，使能適合全世界附庸地人民之需要，該規定將擬定各項方法，使各國能為經濟與社會之發展共同有效工作，缺乏此項經濟與社會之發展，永久和平實不可能。世界組織方針：吾人必須體認者，即吾人在未來十年之最要工作，非強制實現和平，而為奠定和平之經濟與社會基礎，如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工作能順利進展，即未來一世紀中易於世界大戰之原因，將能予以消滅，此乃向舊金山會議所提第二批新建議之目標。

此等新建議表明正義為國際法以及各民族之平等權利與自決，將為新世界組織之方針原則。其中包括有新設國際永久法院之全部章程，並規定世界組織之根本目標，乃以國際合作保障並提高各種人權以及一切人類之

在往種族語言性加各友而之有歧視，建議使世界組織之大會其  
 一、力可以提出種種措施，以調劑可能損害全面福利之任何情勢，其  
 二、世界組織之宗旨與原則在內。設人權委員會：建議中復規定  
 三、委員會，有擬訂國際權利法案之權力。此種法案可由會員國採用  
 四、憲法之部份，如吾美國憲法中包括有一項權利法案者，然  
 五、之羅斯福總統申述之四項自由，應包括一切權利法案者，然  
 六、免於恐懼之自由，自美國之觀點言之，實為可以包括其他一切權利  
 七、由之根本自由，例如言論自由可以包括出版自由，新聞自由，與通訊  
 八、三者，免於恐懼之自由包括不受迫害以及一切男女之歧視，且可以保  
 九、等之平等權利，以享受其他根本權利自由。免於匱乏之自由包括工  
 十、之權利，社會安全之權利，以及獲得上述社會之權利，美國政府將以積  
 十一、不盡之努力，以謀求此種權利之實現。國際組織——為全世界之人  
 十二、人並將設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與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固為世界組織

主要機關，以加強憲章之力量，吾人已規定凡屬處理勞工農業金融商務  
 其他問題之非政府國際組織，應提高生活水準及充分就業為最終目標者  
 其意見均可獲得表達。成功實為合作：然余必須申明一點，即經濟與  
 社會理事會本實上為一種聯繫與建議之機關，不能干涉任何會員國之內政  
 其成功之希望繫於各會員國之合作，即彼等須自願積極參與附屬於該理  
 之各組織。余所深慮遺憾者，乃有若干人似認為吾美國之經濟可以在  
 之中存在，完全無須與他國之經濟發生關係，且吾人以其種奇願可望  
 本身之繁榮，而無須顧及他國之經濟情況。

日本失敗之後，數百萬青年男女將返回國內，在農業以及大見擴充之  
 體系中，獲得其適當之地位。吾人如無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協助，造  
 世界情勢，使其他國能較前多購吾人之貨物，吾人亦能向彼等多  
 物，即不能供給彼等以工作，吾人必須在全球經濟之不斷擴展，以  
 之大量失業兩者之間，選擇一途，吾人如全力參加經濟與社會理事

會。必能獲得最大之機會，一舉搗毀孤立，經濟不景氣，與戰爭之頑性精  
 環，余期望此一憲章，以其最深刻之意義而言，成為各國人民經由其政府  
 成立之契約，美國代表團在此會議中之工作，自然係在吾子國人民境得可  
 能最密切聯繫之下進行，吾人經常與代表團四十二個非政府組織之顧問經常  
 接觸，彼等可以廣泛代表美國生活之各方面，吾等於提出建議之際，已對  
 憲章作極有價值之貢獻。余希望且深信吾人在未來期間，可藉此試驗而獲  
 益。憲章必獲讚許：關於美國代表團，余亦願略贅數語，代表團已以超  
 黨派合作之光明正大精神，從事一切工作。每一代表均充分担負其一部份  
 重任，其行動悉已依照吾國在世界社會中之利益為準。代表團中最卓越之  
 國會議員四人，每黨各二人即參加議員康納利范登堡，眾議員白魯姆與伊  
 登是也，代表團尚有民衆之代表二人，馬南爾與新里弗女士與史塔特中校  
 是也，史塔特係在海軍中服役，請假與會，我高深讚頌其辭職，不特無法  
 與會，然吾人每日均與渠通訊，并甚有賴於其睿智之建議與指導，此一會  
 議，所以能獲舉行，全賴赫爾一九四三年在莫斯科之成就。本會議議訂之  
 憲章，必須由參議院三分之二通過，且必須獲得美國民衆之衷心贊許，世  
 界組織方有成功之希望。我超黨派且能代表各方面之美國代表團所從事之  
 重要工作，應保證憲章能獲贊許。羅斯福與赫爾所加與國會密切合作之政  
 策，吾人已在此間將其推進一步。吾人之目的，乃使吾國過去歷史中極難  
 建立之外交政策，能維持與加強。能否保持和平，最後余希望報告一點  
 即吾人每日均與杜魯門總統通訊，會議工作之穩步進展，深為余所知  
 且以美國行政首長之地位，領導吾人之方針，其領導實為吾人進行之重要  
 條件，我等在舊金山之未了工作，刻正逐步推進各委員會已通過憲章中  
 之大部份重要條款，因此吾人在未來數日內之主要工作，將以此等條款  
 之全體大會，其時吾人之工作即將結束，余希望吾人將於六月初完成工作

之全體大會，其時吾人之工作即將結束，余希望吾人將於六月初完成工作  
 余確信此間起草之最後憲章，將予永久和平以極大之貢獻，惟余在國會  
 下列問題時，余不能言之十分肯定，即該憲章可實行乎。余確信能保持和





# 措理物價問題的關鍵

當前中國物價問題的嚴重，不僅已經影響及于抗戰力量的增強，而且也已引起盟國有心人士的隱憂了。在戰時，若于種物價的上漲，本是一種無法絕對制止得住的事實，但年來以後方的物價上漲的趨勢，顯然不是種正常的上漲。以漲勢來說，目前各地的一般物價上漲指數，都較戰前漲了二千倍至三千倍，漲勢最烈的貴州，若干種物品的價格，竟有漲至一萬倍左右的，而英國的物價指數在去年年底還不過只有戰前的百分之六十。美國更只有百分之三十而已。即如我們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國內的黑市物價來比較，似乎也險乎其後。這是中國物價問題的嚴重，決不能再以戰時物價上漲不可避免等理論粉飾可掩飾得了的。

戰時中國物價上漲的基本成因，是由于生產不足，通貨膨脹，以及囤積居奇。這是年來一般學者專家們所一致指出的。但此數者之所以成爲可能，顯然是由于今日政治經濟社會的畸形發展有所促成。沒有清明的政治，沒有合理的財政經濟政策，作爲戰時經濟各部門表現形體的物價問題，自然就沒有辦法獲得澈底的解決。大體方物價的上漲，也就沒有辦法遏止了。物價的不斷上漲，將因士兵生活的惡化，腐蝕了軍隊的實力抑低了前線的士氣，去年湘桂戰事的敗折，即其最好的例證。物價不斷的上漲，非將因社會財富的偏在集中，人民生活動貧困，使得購買力日益薄弱，因而引起商業衰落，工廠倒閉，去年下半年若干地方物價的相對穩定，以及今年春節前後各地銀根的空前奇緊，商店廠家的紛紛倒閉，便是物價進入嚴重階段的專賣更張。目前物價問題之所以嚴重，都在於它阻滯了社會再生產的進行，促成了社會財富的偏在集中，人民生活的貧困化，以及前線

士兵戰鬥精神普遍落低上。而所有這些畸形現象的繼續發展，勢必引起後方社會秩序的不安和騷動，因而深深影響到抗戰力量的增強，甚至最後勝利時間迅速的獲得。然而，物價問題的日趨嚴重，並不足以說明負責當局未加注意，而祇能證明所有過去那些財政經濟上的措施，不僅未能獲得預期的效果，抑且更有促成物價上漲的嫌疑，以「查禁物價」來說，過去不少人就認爲管制政策是一個良好的辦法，加強管制物價政策頒佈後，一時「管制金融」，「增進生產」，「檢查國商積戶」，「嚴禁物價上漲」等等呼聲，可說甚囂塵上，然而遺憾的是事實往往與理想不符合。管制金融，緊縮和停止信用放款，就理論上說，自然不失爲制止游資過份活動的良策，可是實行的結果，首先就被一般正當工商業的資金週轉關閉了一扇僅有的窗門，因而更加速了後方生產的萎縮和停滯。因爲今天活躍于商品投機市場上的那些積囤資本，都是一些羽毛豐滿的積囤資本，他們是既有勢又有錢，而且又長袖善舞，神通廣大，決不是銀行的緊縮信用放款所可打壓得了的。

再就「增進生產」而言，花紗布的管制，絲綢的管制，棉布的統制，即促成了棉農紛紛的減產，以及大量的走私出口，工銀貸款的增加，近年來固然不在少數，但仍難掩蓋不上物價的上漲指數，而且真能受惠的似乎僅是一些特種資本經營下的產業，一般民營的工業莫不依然在與物價相稅原料等等困難的搏鬥中度其奄奄一息的慘淡日子。至于限價政策的失敗，更是盡人皆知的事實：物價穩定時，公營事業要「合理調整」物價高漲時，公營事業價格也要「調整」，而其他商品則須表

第五卷 第五期

一〇式

面上維持限價，結果自然而然的唯有求諸黑市了。

增加租稅，在理論上應當是彌補預算緊縮發行之良法的一了，可是近年來事實的發展，却又否定了理論。抗戰後舉辦的新稅，在數量上不能說不多，然而各種富有彈性的戰時直接稅，一經我們執行就會變了性質成爲變相的間接稅，則是衆所周知的事實。提高田賦徵實和預借的果進率而起稅點，在理論上當以富貴地主爲其主要的負擔對象，可是由于農村特權關係的始終一仍舊貫，這些負擔轉了幾個彎，却又依然落到一般貧苦無告的小農肩上，因而提早了他們的斷根月份的來臨。至于過去各種專賣事業成爲禍國害民的淵藪，更早爲國人的詬病，這裏更不必贅述。戰債的之行，向「銀行承受法」進而改爲強迫攤派，自然是公債政策上的一次進步，然而一直到現在，似乎還在「誰是大戶」？這個問題上打圈子，因此它的成績如何實難理想太遠。

加強執行黃金政策，是年來我們最時應的一項辦法，一直到現在還爲君子人士所殷殷稱道，認爲是吸收游資收用法幣的唯一的手段，然而我們如冷靜的觀察，則黃金大量拋出，確就可吸收一部份游資，如果加因而收回一部份在流通過程中的通貨，可是一方面因爲預算赤字日趨膨脹，這些回籠的貨幣不轉騰之間，就又流到市面上去，所以結果對於通貨的收縮依然無補于實際，充其量頂多也不過只是替國家節省一部份鈔票的印刷費而已。至于因此而引起的黃金大賤賣及少數不肖的經辦人發財，那更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戰時財政赤字問題不設法澈底解決，通貨的停止發行是不可能的，因而黃金政策也就失去了運用的前提與條件，這是爲那些輕信表面現象的人所不能或不願意瞭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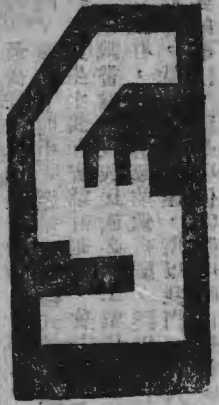
提倡節約和加強無益消費管制，也是年來我們措理物價問題的許多辦法中之一種辦法。然而事實給我們證明，這種辦法的效果只是一種隔靴搔癢而已。今天全國最大多數人的生活，已經降到水平線以下，大後方的農民，前線的士兵固然早已到了半饑餓狀態，就是一般公教人員的生活，也已陷于普遍的貧困化，對於這些人，我們就是不提倡節約，他們的生活也

早已節縮到無可再節了。至于那要強權者的奢侈生活，無益消費的管制，更非目前這種機構和人事所可辦得到。今日大後方各地那些紙醉金迷的現象愈深愈烈，便是事實的最好見證。

今天物價問題的嚴重，已爲舉國上下所一致公認，過去各種管制物價政策的失敗，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實。現在各地的物價正在作超幾何級數的比例上漲，而政府的預算和通貨的發行量却在作數學級數的比例膨脹，在超幾何級數和數學級數的賽跑中，後者自然要愈到後來愈趕不上前者，結果甚至成爲前者的俘虜，因而社會的再生產勢必瀕于停頓，人民生活勢必日趨貧困，社會財富勢必益形偏在，而其結果更必招致社會秩序的普遍不安，前線士氣的一般低落，因而影響到抗戰勝利的迅速獲得。今天的物價問題的確已經到達前臨深淵的險境，一切技術的改進，固然或可延緩這個最後危殆到臨的時間，但它決不能解決問題，而使問題更趨復雜更爲嚴重。我們這樣說，決不故作危言聳聽，而只是希望這個問題的及早解決，不要再讓它繼續發展下去。

措理現階段物價問題的客觀條件是始終存在的，同時措理的原則與方法也不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們在上面那一貫說過，戰時物價不斷上漲的基本成因，是由于生產不足，通貨膨脹，以及囤積居奇，而此三者之所以成爲可能，實由于今天的政治經濟社會畸形發展有以致之。更具體點說，戰時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的畸形發展，便是促成物價不斷上漲的基因，而當前的物價問題其實即是中國政治經濟社會諸矛盾的總匯。政治如果不上軌道，賞罰不分，重大事而不重人才，則貪污中飽之風無法肅清，行政效率無從提高，而要這種落後的機構和人事去應付現代戰爭的一切，也就自然無法勝任愉快了。同樣政治如果不民主，老百姓無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下情無法上達，民衆力量不能發動，則官吏貪官汗吏不知斂手，封建特權關係不能澈底肅清，而一切良法美意，也就有變質的危險，還有社會問題如果果不能有合理解決，各階層在戰爭中的負擔地位如甚沒有公平而合理的確定，則社會財富必益漏卮，後方矛盾必趨尖銳，而經濟上的部份改革也就





# 為什麼要趕快平均地權

劉光華

平均地權的目的，在於土地國有，總理遺教中，已有明白的指示，總裁也直截了當的說：「平均地權的精髓，是以和平漸進的方法，一步一步，達到土地公有的目的。」筆者自組織中國農民經濟研究會以來，常與各同志切實討論，為文發表，頗為社會所共鳴，就是原以平均地權為扶植自耕農的一派論者，最近亦已逐漸轉調了。現在我們再來考慮這個問題，該不該趕快實施。

先就建國的精神而論：中華民國是總理孫中山先生所予創，其建國精神一以三民主義為依歸，所以五黨草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關於經濟制度，在第一百一十六條明載「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定」；接着第一百一十七條又說「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而立法院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裏面，且解釋此條所訂，是確立土地公有的原則。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的原則之一，我們革命建國，對於土地問題的原則。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的原則之一，我們革命建國，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自當採行土地國有制，確已毫無疑義，毋得多辯！最近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就要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並已通過土地政策綱領，自應妥訂詳細辦法，切實執行，不可再如以往之決而不行，行而不力。

固然有人以為國家一切制度，平時沒有弄好，戰時更談不上，只得俟戰事結束後再說；實則大謬不然。因為人民易守成，難更始，平時諸般穩定，戰後民休息，政府既不肯輕於變革，人民也不易樂於接受；若在戰時，就是俗所謂「亂世」，一切非常乃改革的最好機會。試看清室的

為什麼要趕快平均地權

康乾盛世，文物燦然，其都始於康熙定中原以奠，法國的自神，則播種於盧梭的民權天籟，導實是變革期的革命。美國的民主，則肇基於十三州的獨立，發揚於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便是今日蘇聯的共產制度，也是在國家紛亂危難的時候，奠定着始基。從 總理的革命過程來看，四大綱領的前三個在運動期間，宣傳普及，大家了解，基本觀念已立，卒易告成；最後一個並沒有強調，慢說一般民衆，連革命同志也多莫明其妙，可說是一絲毫沒有基礎。因此平均地權這個綱領在革命後一點不生影響，大家是不關心，直到如今五十年了，還不知其精義之所在，遑論實行？所以戴季陶先生常說：「平時的制度必須於戰時樹立其基礎」，的確是至理名言！

次就土地的現況來講：我們是個老農業國，農村的土地因為歷史的積變及多子繼承，零賣，分佃等習慣，各人所有的土地，大都七零八落，散在各處，苗畝甚小，畦畔曲折，以致耕作不便，費時傷財，難為合理的利用，生產自無法增加。一到抗戰時期，一般富有游資的人們，眼見經營工業有許多困難，囤積居奇也有不少的麻煩，乃漸轉向土地投機，吞併中小地主，土地集中的趨勢日益猛烈。綜觀各方的調查報告：成都平原，重慶周圍，昆明附近以及黔西，桂東，粵北一帶，達官顯要和發國難財者層集的區域，爭購土地的熱潮，極為洶湧。而四川平原的情形，尤足驚人，一個地主在一個地方占地三四萬畝至三四十萬畝的，是很平常的事。聽說鄰縣全縣的土地，幾乎被某一個人買光；就是重慶附近的土地，也有這樣類似的現象。華北在戰前，自耕農較多，到戰時也受到同樣的影響，陝西的沔縣，漢中，城固，鳳縣，依西北大學陝南經濟調查團三十二年所作

三十一個村戶的調查報告，其中不到調查總戶數百分之十五的地主和富農，幾佔了百分之六十的土地，而占調查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中農，貧農和雇農，却只有百分之四十五的土地。河南在這兩年內，天災兵禍甚為厲害，民不聊生，各地主更顯威風，據傳某地主最近幾年在方城縣買地一千五百頃以上，在唐河縣買地一千頃以上，還有某地主在南陽亦買地七百餘頃之譜，可見在抗戰期間，各處的土地都在加速度的集中，漸為少數豪家所壟斷了。且因糧價的飛漲，地主任意漲租，隨便徵佃，而對土地的改良，完全不負責任，只知剝削農民，坐食暴利。這種情形，到處皆然，時論已多，不必贅述。惟有實行平均地權，逐漸走上農有的大道，國家自為大地主，農民為國家的佃戶，農民只要向國家納一定額的租或稅，另外沒有人來掠奪他們的自己的勞動收益，則地能盡其利，人能盡其力，所有現行土地制度的毛病，都可一掃而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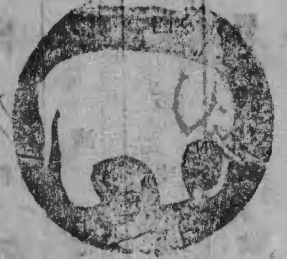
總理在辛亥革命以後，對此問題，轉加注意，反覆提醒國人，一則曰：「不知正惟今日乃實施行將來惡行之不得，俾期；因今日中國倘無有如歐美之資本家國家壟斷地權，土地無有，無害於人；若至如歐美之時，其富人必用死力以抵制，再則曰：「中國今日沒有那種大地主，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失去了這種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三則曰：「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該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了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可惜總理所說的這種機會真已失掉了，如今大地主出現，剝削猖獗，土地問題越發嚴重，假使還不趁這非常時期，具非常的決心，定非常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機會又要失掉。等到戰後，工商業漸漸發達，地主的勢力愈益展開，直接或間接參與政權，掌握治權，更是如虎生翼，那裏還能解決？所以目前實行平均地權，確是刻不容緩的要政。

最後從世界的趨勢而看，科學進步，一日千里，環球諸國都競向高度的工業化，而中國還是一個舊式的農業國家，怎能和列強角逐？所以總理在民生主義和實業計劃中，會力言中國必須工業化，農業也要機械化。總裁曾論「復興民族必須工業化」，說是一個國家要在世界上獨立生存，能與各國並駕齊驅，獲得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第一基礎的條件，就是工業發達，所以我們中國人向人家講平等，爭自由，第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要使我們中國由農業國家進為工業國家；如果這一點不能

做到，無論怎麼和人家講平等，爭自由，都無益處」。在「中國之命運」裏面又說：「不平等條約的撤廢，更使中國獨立自由的地位，邁進於經濟獨立自立更生的大道。而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不過所謂「工業化」，所謂「由農業國家進為工業國家」，當然不是編重工業，乃是農業工業科學化，以機械代替人力，增加生產，改善品質，來提高生活水平，充實國防設備，使中國的國民經濟趨向於國防與民生的合一。因為工業要有大量的原料和勞力，其製品也要有廣大市場來銷售；但是中國的農產物向來不給自給，一般人民的購買力極為薄弱，抗戰以來，破壞慘烈，產量更少，勞力亦感缺乏，又不像其他工業國有許多殖民地來補充。農業不機械化，而為大規模的經營，將來決不能應工業發達之所需。加之中國原為外國壟斷的鐵場，今反欲以新興的工業品推銷於外乃至難之事。一定要在本國多找銷路。如果不把農業積極加以改進，以增加占總人口中絕大多數之農民的收入，那有強大的購買力？反過來說，工業假使不能振興，農業用的各種機械便無從出，農產的大批工業原料便無從銷，農業剩餘的勞力也沒有多大用途，結局還得倚賴外國。正如總裁所痛論：「外國人常說我們是農業國家，表面上雖然沒有什麼經濟的憂思，而實際的含義，就是我們農業國家應該將所有的生產品和勞動力都供給他們工業國。更明白的講，他們工業國就是我們農業國的主人，我們農業國不能不聽他們的附庸」。所以我們中國工業固固然要振興，同時農業亦非工業化不可，否則決難專事功倍，獲得健全的發展。

然則中國農業理想怎樣能工業化呢？其第一重要的條件，就是平均地權。獎勵立地地權有的目標，以後還是關於土地之分配問題，都以此為依歸。厲行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限定私有地的最高地租和最低面積，改良繼承，買賣及租佃限制，漸次創設國有國營農場和國有民營農場，并應鼓勵一般小農合作經營，由國家機器工廠大量製造農業器具，以人力控制機械，以機械增加生產，俾得以剩餘的農業勞動和產物充份供給工業方面的需要；農民的勞動地增加，購買力增大，工業製品的銷路也就不成問題了。倘舍此不圖，而想就現有的土地狀況，扶植幾個自耕農，來改進農業，配合新式的工業，簡直是緣木求魚！





# 日本在華北的交通運輸設施

宋斐如

## 一、新設交通運輸公司

交通在軍事方面經濟方面及政治方面均為戰時之主要工具，陸海空軍之所以產生，即賴交通空間，近代軍事戰的機械化，實即為交通化，利用極大之速度，以求速戰速決。經濟方面在佔領地資源之掠奪運輸，亦必賴於交通，故交通自為經濟侵略之主要工具，在政治方面，交通亦為一切政令推行之最先決問題，如統制權之加強，治安秩序之維持，殖民地之開發，均必賴於良好之交通，故魯德每於佔領一地後，首先即銳意經營交通，一方面修築原有鐵路公路，他方面則選擇適地，另闢新線，以佐軍商運輸，藉可達其政治佔領與經濟掠奪之雙重目的，茲先將日本在華北各交通公司之概況，略述如下：

### (甲) 華北交通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三六年四月，為日偽合辦之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之特殊法人。資本四億元，日方佔三億五千五百萬元（「北支開發公司」三億二千五百萬元「滿鐵」公司一億二千萬元）偽方佔四千五百萬元（全部由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出資）。公司設北平，經營華北各地鐵路，水運，及其附帶事業，與「偽蒙政府」委託之鐵路及其附帶事業，但鐵路事業為該公司業務之根幹。營業範圍為平山、平漢、平包、津浦、正太、懷慶、同蒲、膠濟及臨海（西線一部除外）等綫。至一九四二年該公司所

日本在華北的交通運輸設施

經營之路線較公司成立時約增三倍，公路營業里數，一萬五千公里。水運事業，以內河水為主，至一九四二年營業里數亦達六十餘公里，該公司成立時延長十餘公里，新線建設八百五十餘公里，但營業成績不佳。

### (乙) 華北運輸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一九四一年，為日本獨立經營之偽組織普通法人。資本一千二百萬元（已收足八百二十五萬）。「華北交通公司」占六百萬元「國際運輸公司」占四百萬元「北支開發公司」占一百五十萬元，「福昌華工公司」占五十萬元。總公司設北平，分公司分設天津、石門、太原、青島、濟南、徐州、開封，營業所分設芝罘等地。其業務為：(1) 運送煤及聯人之勞力委託供給，(2) 倉庫營業，(3) 委託販賣業，(4) 資金之通融，(5) 保證行爲，(6) 附帶事業。華北各地之運輸事業，自七七事變後「大連國際運輸公司」即在天津設置支店，辦理鐵路運輸及一切國際運輸。但自華北運輸公司成立，見其統制強化華北小運送業及國際運輸等事業，概以該公司為主體，故該公司所經營事業，似收相當之成效。

### (丙) 天津輪船運輸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為日本特殊法人，資本一千四百六十萬元，「塘沽運輸公司」六百六十一萬二千元，「東亞海運公司」占六百零八萬四千元，華北鹽業公司占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元「白河輪船公司

佔五十萬零一千元，「北島商店」佔十七萬元。公司設天津，其業務為：(1)天津及其附近船舶運輸搬運。(2)造船及船舶修理業。(3)附帶事業。關於天津港內之運送。從來由日方「白河解船公司」、「北島商船」塘沽運輸公司、「華北交通公司」等所分占，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此等運輸公司為共同行一元的統制，遂成立「天津解船公司」。該公司現有鐵製船百數十隻，自營造船所二處，日僱從業員二千三百人，華人勞工二百人。

(丁)青島埠頭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三八年九月為日本普通法人。資本原為二百萬元，自一九四〇年由「北支開發公司」融資後，遂激增至二千二百六十萬元，(已收足一千七百萬元)。「北支開發公司」佔一千萬元，「東亞海運公司」佔五百九十九萬元，「華北交通公司」佔五百五十萬元，「滿鐵公司」佔八十萬元，其他四十萬元。其業務為：(1)倉庫業，(2)棧房業，(3)船舶碼頭築填業及裝卸業，(4)運輸業，(5)代理業，(6)附帶事業。該公司對於華港事業亦受委託，自一九三九年起即着手第二期計劃(青島港擴張五年計劃)之工事，先注力於碼頭及棧房及岸壁築造之預定工

日僑強占之鐵路

路線名稱	起迄地點	里程(公里)	恢復通車日期	附記
濟南線	青島至濟南	三九四·〇六	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方支線	青島碼頭站至四方貨棧	七	同	未起運之貨物由此綫送至堆棧暫存
張博支綫	張店至博山	三九	同	專為運煤而設以輸送淄川煤為主埋藏量一七四·四〇〇·〇〇噸以上

續。

二 日本在華北各地建築交通路線之情況

如上所述，交通，對於華方軍事經濟及政治佔極大重要性，故自進佔後，即着手修復舊有路線並建築新綫，茲就調查所得分鐵路，公路，內河航運，海運及航空五項分述，惟就現狀考察，日本先集全力謀於山東省建設交通，以便於運我腹地物產出海，故山東省之交通網最密，而其幹線梁運河南，山西各地，其現狀情形如下：

(A)山東省鐵路網

山東省境內之鐵路幹綫有二：(一)膠濟(二)津浦。膠濟綫起自青島而至濟南，長一九四·〇六公里，沿綫煤礦豐富有坊子曹山(一名洪山)萊州博山等煤礦，坊子淄川除煤礦外，尚有鐵礦及礫土，有支綫六條，多為連接礦山，以供礦石之輸出者。

至於本省內之津浦綫，自黃海渡口之濰口，南經濟寧泰安而至臨城共長二百五十公里。該綫我軍復撤時，未予徹底破壞，故日本佔後，旋即修復通車。茲將修復通車路線及另築新綫，列表如下：



濟南至大港鐵路

濟南至大港鐵路  
濟南至大港鐵路

濟南至大港鐵路  
濟南至大港鐵路

濟南至濟寧鐵路

山東濟南至山西瀋城

濟南至濟寧鐵路  
濟南至濟寧鐵路

德榮B 山東省公路

日本在山東省境內之公路，多半集中於居民衆多之丘陵區外圍，及沿海各港附近，至若中穿泰岱丘陵之長途路線，僅有臨沂平陰，臨沂濟寧，公不足，例如濟南大汶口線與津浦路平行。茲將本區原有及日新築路線列表，以資參考。

日僑強佔之公路

路線名稱	起點	地點	里程 (公里)	附	記
濟南利津線	濟南	利津	二二二		
濟南濟寧線	濟南	濟寧	二五六		
臨沂濟寧線	臨沂	濟寧	二四〇		
臨沂平陰線	臨沂	平陰			
臨沂莒縣線	臨沂	莒縣			
莒縣石臼所線	莒縣	石臼所	一〇四		
莒縣中房溝線	莒縣	中房溝			

莒縣諸城線	莒縣	諸城	一〇四		
諸城高密線	諸城	高密	七〇		
諸城紅崖線	諸城	紅崖			
諸城濰縣線	諸城	濰縣			
濰縣淄河店線	濰縣	淄河店			
濰縣烟台線	濰縣	烟台	三三四		
烟台萊村線	烟台	萊村			
烟台徐店線	烟台	徐店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  
全區通車行車約一千小時  
由一華北公司經營

經海石島線	經海石島		
襄陽周家河線	襄陽周家河	三二	
海州金莊線	海州金莊	三二	
海島石在鹽業線	海島石在鹽業		
汶登石島線	汶登石島	一〇四	
汶登酒館線	汶登酒館	四〇	
汶登土莊線	汶登土莊	六四	
汶登夏村線	汶登夏村	八二	
牟平海陽新線	牟平海陽	八二	
青島夏村線	青島夏村	二〇四	
青島李村線	青島李村		
青島滄口線	青島滄口	三〇	
金家口牛疃線	金家口牛疃	二七	

日本在華北的交通運輸設施

即墨孫家莊	即墨孫家莊	卽墨孫家莊	卽墨孫家莊	
即墨劉家莊	卽墨劉家莊	卽墨劉家莊	卽墨劉家莊	卽墨劉家莊
嶺南館店埠	嶺南館店埠	嶺南館店埠	嶺南館店埠	嶺南館店埠
湖邊八角店	湖邊八角店	湖邊八角店	湖邊八角店	湖邊八角店
蓬萊大夫店	蓬萊大夫店	蓬萊大夫店	蓬萊大夫店	蓬萊大夫店
嶺南黃山館	嶺南黃山館	嶺南黃山館	嶺南黃山館	嶺南黃山館
平度劉家莊	平度劉家莊	平度劉家莊	平度劉家莊	平度劉家莊
平度藥材	平度藥材	平度藥材	平度藥材	平度藥材
平度東宋	平度東宋	平度東宋	平度東宋	平度東宋
平度泊兒	平度泊兒	平度泊兒	平度泊兒	平度泊兒
掖縣唐子	掖縣唐子	掖縣唐子	掖縣唐子	掖縣唐子
安邱抑龍	安邱抑龍	安邱抑龍	安邱抑龍	安邱抑龍
臨沂口	臨沂口	臨沂口	臨沂口	臨沂口

三〇

經過王合王哥莊由日  
修於元元年七月測置元  
四年春開王正月日完  
成現路甚寬三公尺

長六〇公里  
崇州縣城至亞亞

安邱 棗莊綫	安邱—棗莊	二	
石埠 李營綫	石埠—李營	三〇	
坊子 蔣路綫	坊子—蔣路		
蒙邱 蒙國綫	蒙邱—蒙國	二〇四	
長山 劉家莊綫	長山—劉家莊	六二	
博興 博山綫	博興—博山	八二	
博興 張店綫	博興—張店	六四	
淄川 王村綫	淄川—王村	〇	
濟南 車橋綫	濟南—車橋	一〇四	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通車由濟南鐵路局經營
濟南 白渡綫	濟南—白渡		
濟南 金港綫	濟南—金港	三二	
濟南 曹縣綫	濟南—曹縣	三二	
濟南 單縣綫	濟南—單縣		

日偽增築之公路

路線名稱	經過地點	里程 (公里)	通車情形	附 記
飯野 董口綫	飯野—董口			
荷澤 楊閣綫	荷澤—楊閣	一七七		
荷澤 定陶綫	荷澤—定陶	二六	四火	
臨沂 泰安綫	臨沂—新安鎮			
臨沂 台兒莊綫	臨沂—台兒莊	一三四		
棗莊 項城綫	棗莊—項城	五二		
濟南 大汶口綫	棗首泰安	三一〇	已通車	完成濟南泰安段長八〇公里
濟南 龍水綫	歷城龍山	六〇		
章邱 嶺南綫	嶺南	一八		
濟南 滄州綫	張店		已通車	完成濟南至張店段長六〇公里
濟南 張店綫	張店			



夏邑會亭綫	夏邑—會亭		
夏邑商邱綫	夏邑—商邱		
商邱陽山綫	商邱—陽山		
商邱毫縣綫	商邱—毫縣	五〇	毫縣屬安徽省
商邱鹿邑綫	商邱—鹿邑	六五	
鹿邑蔡邱綫	鹿邑—蔡邱		
拓城李口綫	拓城—李口		
拓城舊襄陵綫	拓城—舊襄陵		
拓城太康綫	拓城—太康		
太康堯邱綫	太康—堯邱		
太康通許綫	太康—通許		
太康毫縣綫	太康—毫縣		毫縣屬安徽省
濉陽趙村綫	濉陽—趙村		

陳留梁木崗綫 陳留—梁木崗

日僑新築公路

路綫名稱	經過地點	里程 (公里)	附 記
開封長垣綫	留光		長垣屬河北省
東仁陳留綫			

內河航運

本段南運河，早已淤積，經日僑疏濬後，可通民船，膠萊河從百脈河分，流南北，自膠州灣，北至萊州灣，原有溝通黃渤二海之功用，祇因沿河輪船更便利，故膠萊間之貨運，少出此途。小清河從濟南而注渤海，河流所經皆為淤積地，既便航運，又利灌溉，河面民船，往來如織，潮漲時，且可駛小汽船，現本線水運，全由日僑統制，在「濟南鐵路局」指導下，由「魯中內河航運公司」管理。黃河自濟南以下，不利航行，故小清河適足以補其乏，運輸甚速，出口以各地之穀物，進口則以鹽為大宗。

日僑為加緊搜括華北資源，擬同其本國計，除新築之德石鐵路（德州至石家莊）外，又擬開晉魯水運。因煤炭笨重，假鐵路運輸成本過高，且有運費低廉之水運，當更便利。日軍部曾與前「興亞院」商議，擬自山西大煤田地區，開鑿一運河，直通青島，因小清河由濟南至羊角溝口一帶，為旱排泥沙淤積過多，築港匪易，故擬取道漳河，河之水運，於臨清築一運河至濟南，再引小清河轉膠萊河，至青島。一九三九年青島市日方「山東產業館」曾長津田，曾往各地視察，依地理之條件擬定以下路線



(十) 自博興築一運河，引小清河之水流，自博興附近經廣饒，壽光，昌樂，濰縣，與北膠萊河相接，再在亭口集與南膠萊河相連，通膠州灣。此項工程，可補膠濟鐵路運輸之不足，使航運深入內地，既不輸送物資，又能增加耕地，因避運河開鑿後，改善渤海沿岸潮濕地之排水，即可使鹽鹼地變為良田。若潮濕地與運河相連，以便種植棉、麻、粟、麥等，則產量必豐。此項工程，如能早日完成，則日偽掠奪北青銀，實更便利矣。王公擬議。

(十一) 疏濬博興清濟間之小清河，再由濟南築一運河至臨濟，與大運河相接，然後由臨濟因衛河、漳河、滹沱河等諸河而南，北而東，入小清河。此計劃若能完成，則日偽掠奪北青銀，實更便利矣。王公擬議。

### 四 海運

山東省內之主要良港，有青島、煙台、威海衛、龍口等。威海衛及龍口二者，均為對內港口，青島、煙台、龍口，則通外洋，航運發達。煙台之港口地位雖佳，但因港口阻於山脈，與腹地之溝通匪易，故貿易不盛。青島則否，藉鐵路通運河之便，腹地直通翼豫，沿綫農產，從此出口。且本港係通至日本最近之港口，軍運往返，物資披掠，均最便利。我軍據港時，曾將船塢沉於口外，使敵艦不能出入，并破壞碼頭及起貨裝置，使敵不能加以利用。但日佔後，即積極修復，并擴大港口與腹地之聯繫，藉以加強披掠華北之資源，陸由已成之德石膠濟(德州至石家莊)，可使運送平漢津浦兩綫外，最近復進行修築石濟鐵路(即濟滄路)，上接開浦綫(大同至蒲州)，以便省省豐富之煤產，得由青島直接輸日。若上述計劃能全部完成，則華北之對日運輸，當更繁榮矣，茲將海運航綫列舉如次：

青島烟台天津綫、青島上海綫、青島大連綫、青島威海衛烟台大連膠濟綫、青島煙台濰縣綫、青島李港廣州綫、青島仁川綫、青島釜山綫、青島長崎綫、青島門司綫、青島神戶綫、青島橫濱綫、烟台上海綫、龍口青島綫、龍口羊角綫、龍口虎頭崖綫等。

### 航空綫

在華北的交通運輸設施

山東省航空均集中於青島，全由偽「中華航空公司」經營，主要輸送日偽要人往來，計有如下各條航綫，其以濰縣為起點，以臨之棗魯，而到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石家莊、開航日期附列於後。

青島大連綫	天津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
青島北平綫	天津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
青島開封綫	天津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
青島太原綫	天津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
青島石家莊綫	天津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

## 聚 康 銀 行

總行：青島中山路

分行：濟南、濰縣、煙台、龍口、石家莊、開封、太原、北平

服務週到 手續簡便

利息優厚

通匯地點：青島、天津、北平、石家莊、開封、太原、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存款：活期、定期、零存整取、整存整取

匯兌：國內、國外

電話：五八五七、五八五八、五八五九



# 研究土地征收之研究

朱劍農

土地征收之研究 (Eminent Domain) 乃在土地所有制度下，依據土地公的使用重於私的使用「或原則，或是土地所有制度已經弊害發生而驟有以改進之時，依據土地一國家所有權與私所有「底原則，強迫私有土地地主放棄他處所有權，而以相當的價值收回為公有的一種行政處分。這種的土地所有權雖然可以說政府機關對於私人土地權利的強制征收，或者說以強迫政府機關對於私人土地權利的強制征收。但是它並不同於租稅的征收，也不屬於普通的買賣，因為租稅的征收是無償的，土地權的征收，則為有償的；又普通的買賣，是屬於私法上的交易行為，土地征收的強制購買，則是屬於公法上的行政處分。

本來，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封建社會中，一切的土地既為王公諸侯所有，故其需用領土以內的一切土地，固無需乎征收的手續，迨後資本制度興起，私人的所有權，已被認為神聖不可侵犯。不過為了尊重「公的使用重於私的使用」的這個原則，於是在其私有物權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之下，又不能不承認其為公用之需而願履行公正之價補者，亦得准其征收的例外。例如一七九一年九月法國憲法緒言中，即曾明白指出：「物權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非經證明他為公共需要，並給公正的賠償者，不得任意剝奪」。迨至一八一〇年更因拿破崙之提議，正式制定土地征收法。

一八一〇年八月三日公報。過後二十五條，德國巴登(Prussia)亦即依照一八一一年八月二日憲法第十四條所定保障私有權與土地征收事項之本原則，制定了正式的土地征收法。

日本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公佈的憲法，其第二十七條亦曾規定：「國民的所有權，固然都有享受法律保障的權利，但因公益上的需要，得依法奪處分之。迨至同年的七月便有「土地收用法」的制定。

我國源自商鞅廢井田開阡陌，民得私佔土地之日，或許就已有「征收的事實，但是土地權與之有法律關係公布，最早還是始自民國四年公布的土地收用法；可是這個已經公布的收用法，上面沒有見諸施行。當時凡遇交通事業需用私人土地的時候，大概都是臨時制定了若干單行的章程而已。據我們所知道的則有所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和「修造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之類的暫行章程。及國府建都南京以後，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及正式公布「土地收用法」，並於公布日開始施行。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土地法，遂列土地征收為該法之第五編，並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土地法施行法，而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同時施行。自此以後，十七年之土地征收法遂宣告廢止，舉凡土地征收事項之處理，概以土地法與土地施行法為依據了。

中國的土地法規既以「平均地權」的遺教為依據，而平均地權的遺教，則是處於資本制度行將潰滅的前夜，思以剷除土地私有制之弊害，而保

這土地國有的一種方案。彼此我國土地征收的內容，不單要以「公的便  
用重於私的使用」為原則，為其立法的根據，而且還要進一步地照顧到國  
家所有優於私人所有」的這一「個民生主義土地政策原則。

原來土地私有制度發展到某種程度以後，不但把人類分成不勞而獲之  
事無利前與勞苦終日無以為飽的地主和佃農對立，而且這樣的土地關係，  
顯然已變成了農業生產力再上發展的梗概。所以到了十九世紀就有斯達斯  
(Thomas Spence)、奧斯本(William Ogilvie)、柏英(Thomas

Paine) 高華(Hermann Kohn) 斯達斯(Theodor Stamm)  
(John Stuart Mill)、喬治(Henry George)、華拉斯(Harold  
Russell Wallace)、恩格斯(Karl Marx)、恩格斯(F. Engels)  
等紛紛主張廢除土地私有，提倡土地國有。

恩格斯等所主張的土地國有，是以無償沒收為其實行的方法。  
其目的都主張採用租稅政策，惟有高申與華拉斯則是採用收買政策。

德國的奧申於其「一八五二年所著「人類流迫法則的發展及由此而生的  
人類行為原則」(Eutwischung der Gesetz des menschlichen V-  
orkehrs und der Dyr-benden menschheit)那本著作裏面，提出了土地  
應該為國有的主張，並且指出土地之出私有變成國有，可由國家收買全  
國所有的土地，使其統統成為國有，而使每一個人均都有經濟上的自由，  
並且認其一旦全國土地成為國有之後，應即將其地租與地稅最高地租的  
使用。

又美國自然科學者(生物進化論者)華特(1823-1917)在其所著  
「土地國有論之必要與目的」(Land-nationaliz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一書的開頭就對英格爾、愛爾蘭底土地制度作了嚴厲的指  
責之後，接着又力辯土地私有制度無論如何都不能支持的理由，並謂「  
土地國有」實為當時的時勢所趨，而且只有地租才是解決當時土地問題之  
最適當的對策。

據他所述，當國家收買土地的時候，雖然須得支給土地所有者以適

當的賠償，然其賠償的方式，不必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是以現金一次賠  
償，而是將其相當於地租的金額作為年金，逐年支付的。不過他之所謂  
年金之支付，也並非是漫無止期的永久支付，而僅以對現在的土地所有者  
當其本人生存之日，以及當本人生存之時所曾生育的繼承人生存之日，才  
有履行支付年金的義務。如果上述的條件，一經變遷，即可停止其年金的  
支付。

國家收買私人的土地，雖然尚得給予適當的補償，因此某些國家如果  
沒有充足的財力，在開始實行之時，自然只能斟酌實際的條例而從局部  
做起了；此種局部着手的做法，實的是以收購某種超過限制的私地而入手  
，有的即以收購不在地主土地而入手。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普魯馬尼亞王國頒布的勅令(Das Dekre-  
tgesetz für Abkummanion Van K. Dezember 1918)即會明白指出收用「  
超過一百公頃以上的地主所有地」。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土郎西路羅國實行的「土地改革法」關於  
不在地主，出租地主以及其他地主的土地，都規定有各種不同的限制  
，凡是超過這種額的土地，一概由政府征收歸公。

我國奉行民生主義土地政策的土地法，其第十四條，既經規定「地方  
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土地性質，分別限制個  
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而同法第三三六條又規定國家為實施  
經濟政策及調劑耕地，得征收私有土地，這顯然是表明我國關於土地征收  
的規定，不只是奉行「公的使用重於私的使用」的這個原則，而且還要奉  
行「國家所有優於私人所有」，或者是「土地國有優於私人所有」的原則  
了。

## 二、土地征收之種類及其目標問題

土地征收，既然以「公的使用重於私的使用」與「土地國有優於土  
地私有」的原則，為其實施征收之主要的理論根據，當然我們要來研究土

地征收的種類與其所應征收的目標，毫無問題地是不能夠離開這兩個最基本的原理的原則了。

土地法第三三五條雖然只是簡單的規定征收私有土地，應以供作公共事業之用為條件，然同法第三三六條對於該法所稱之公共事業，則作如下之解釋：

-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調劑地權。
- 三、國防軍事。
- 四、交通事業。
- 五、公共衛生。
- 六、改良市鄉。
- 七、公用事業。
- 八、公安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與辦公用事業的範圍，而一二兩款，則係含有調整現行土地分配制度的作用，亦即屬於實施經濟政策的範圍。

為與辦公用事業而征收土地者，在原則上固然只需依其實際的需要，而選擇最適宜的土地徵收之，故以現行土地法第五編關於土地征收的規定，已够達成此種征收目的之需。至於實施政策而征收者，雖然也可以現行土地法的第五編為實施征收的根據。誠然，實施政策征收的大目的，固然是調整現有的土地分配，但是當著實施土地調整的開頭之際，一方面固然要求地權的平均化，同時因為國家的財力，以及經濟力的有限，也還不能實行毫無緩急之分配，收購全國的一切土地；因為不能要求一時收購全國一切的土地，當然在其實施政策征收之初，就必須選擇某些範圍的土地應該先行征收之初步征收的目標。

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酌酌之左列情形分別限制人，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繁盛區內之空地，由政府得酌酌地方官廳，規定一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而不建築者，得將需用土地人請求征收其全部或一部。」

同法第一七五條規定：「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

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征收其耕地」。

同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編為農地之有礙農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要土地人依法征收之」。

這二條法律規定，固然很可以說明實施政策而征收土地者，應以地主適限之土地，不在地主之土地以及逾期不為建築或開墾之土地為目標，但是為了配合地價稅的推行，更可以將人民報價過低的土地列為政策征收的目標。至於政府之有計劃的建築新的都市，或建設大規模的國營農場，自然也應該將其計畫建設的都市或農場範圍之內的土地，一概列為政策征收的目標。

現行土地法的土地征收編，雖然已經隱約地照顧到政策的征收，但是主要的規定還是着重於公用的征收，所以便政策的征收，能够順利地進行，實際上尚非現行土地法之隱約的規定，所能隨心應手地促其實施，要俟政策征收的積極進行，自然還得另有較為詳盡而更為適當的補充法律。

### 三、關於土地需用人之規定

政策征收的大目的既然是轉移私人的在地為公有，當然所謂需用土地人者，原則上只能限定為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或國營事業機關，不過在過渡時期為了調整私有土地分配的平均，在其某種情形之下，如土地法第一一五條第一七五條所開列之種種情形，亦應准許某種私人為需用土地人，特別是為了要求耕者有其田的實現，在此過渡時期，對於農地的調整，則應承認具有自耕能力的農民，享有申請土地征收的權利。

公用的征收，依土地法第三三八條及三三九條所規定者，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鎮鄉，或地方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及地方自治機關。這顯然是說明需用土地人，僅限於政府機關，但在現行法施行法第七十七條，則又明白承認私人亦得為需用土地人，其範圍是二

四八條亦有於反面認私人得為需用土地人之嫌；因此某些學者竟而認定我國土地法並不排除私人之為需用土地人之見解，固然並非全無根據。但我們認為公用征收的理論根據，既然是出之於「公的使用重於私的使用」的這個原則，那麼依據此種原則而派生的土地征收法，試問有理由可以相讓私人甲為其私人利益，而侵害私人乙或私人丙底產權呢？國家對於人民應是一視同仁，厚此薄彼的相讓行為，實為允允為獨擊土地公限的政策征收當然不在此限。所幸諸諸土地行政的構架，上至全國農林畜牧核准私人聲請征收的案件；今後土地如果有修訂的機會，應該更明確的限定公用征收的需用土地人，只能明於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機關。

或許有人以為公用征收的需用土地人，如果僅僅限於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機關，勢必驅使某些應行舉辦之公用事業，若非政府所能自營而廣由人民經營者，亦將因為土地取得之困難而受阻了，其實這也不免過甚其辭，或者只是一知半解的論述。

人民接受政府的委託，或經政府准許而經營公用事業者，如果是由私人重要向地主購辦相當大量的土地，雖然不免有種種困難的地方，但若真有此種困難的時候，則亦不妨請求主管政府機關出面聲請徵收此項必需之土地，然後再由政府租於承辦此種公用事業者之用，這樣的作法，不但不會有使用土地的不便，而且還不必於其與辦事業之初，賣給大量的資金於土地的購買，而只有按年支付若干的資金即可使用他所需用的土地了。所以並無需乎因此而破壞公用徵收之以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機關為需用土地人之合理的原則。

### 四、土地征收之補償問題

公用的徵收，是為實現公益的政府作用，當然決非什麼無償的奪取行為，至於政策的徵收，依據國父底遺教，並不否認地主之既成的權益，而只主張照價收買的辦法。故在今日之中國，不論公用的徵收抑為政策的徵收，其應予被徵收人以適當的補償，則是毫無問題了。按土地法第三七

三條及第四條關於土地人徵收土地時，其有補償地價之義務，而且此種補償的補償，實為對土地之代價補償，並應包括因徵收而受補償以補償在內。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

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

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

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

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

#### （一）被徵收之土地，其所有權經登記而又轉讓者，照已登記之最後實價補償之，但最後實價，應受施行法八九條之限制。

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均明定此項補償之範圍。

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補償之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計之（第三七四條）。對於其他定着物之補償額，雖然並無明白的規定，惟原則上既應一併徵收（第三四四條），當然也就應該依照第二七三條第九款定之：如無估定之價值時，再依第二六〇條及二六一條估定之。

至於接連土地之損害補償與徵收地以外之損害補償，因為具體的情況未必盡同，故當不備詳作具體的規定，惟土地法第三四六條第三七五條及施行法第八六條第八七條均已有了原則的規定。

補償金的支付，按照土地法第三六五條及三七八條之規定，應該由需用土地人將補償金的金額一次繳交主管地政機關轉發徵收人。這種下來補償的規定，適用在公用徵收者，固無不妥之處，但若適用於政策的徵收，則實嫌其過於硬性。

實行政策的徵收，既然是以其些不盡而獲之犧牲地主為其徵收的對象，而付與此等人物的補償，既非他們生活上之所必需，縱不一次付清，亦屬無妨，何況徵收人實際上的財力也未見得乏於的充沛，故若規定一次付清的硬性規定，事實上却很可能阻滯政策的進行。故此規定一次付清地價之補償者，實與政策徵收的基本精神不大相符，考之現時各國對於政策的徵收方法，頗多採用搭發土地債券的辦法，我國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之第六條，雖然已規定「中國農民銀行得辦理土地債券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國府並於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又該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規則第四條及土地徵收放款規則第五條亦均規定：「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

因此現時各省實施政策的徵收，雖已間有搭發土地債券者，惟國府頒布之土地債券法，既未明白規定此項債券可以作為政府照價收買土地或徵收土地時搭付地價之用，而現行土地法之土地徵收編，更未附有搭發土地債券以為地價補償之用的規定，此實現行法之一大缺項。五屆九中全会通過之「土地政策臨時實施綱要」第五項曾已規定：「為實施臨時經濟政策或公共建設之需要，得隨時依照規定之地價徵收私有土地，其地價之一部

並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償付之」。今後為了政策徵收的進行，必須依據這一綱要的決議，另行制定適當的法律，這一個理想的法律，不但是地價的補償，應該准其搭發土地債券，而且還應該依照我們前一段的理論，地價的補償不必限於一次付清，最好是能依據它逐項收發而作分年的補償。

### 五、征收手續

用土地人辦理徵收的手續，先應擬具詳細計劃表及徵收土地圖（土地法第三五四條），並加具詳細說明書。（施行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與上三種書圖，應各具備二份（施行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蓋因核准機關與地政機關，應各存置一份故也。（參照土地法第三五八條及三六〇條）

計畫書的作用，固然是供審核機關用以明瞭需用土地人對於土地徵收的準備情形，已否完成法定的程序；徵收土地圖的作用，則為審核機關便於決定徵收所應徵收的範圍。詳細計劃圖之所以需有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之說明者，乃供審核機關便於決定其應徵收之面積也。

需用土地人具備了上述的三種書圖之後，應即依土地法第三三九條或三三九條之規程，分別聲請核辦。

徵收土地應予公告並應於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備。（土地法第三六八條第一項）此項規定適用於公用徵收，固屬不可，惟過政策征收時，則應另有變通之辦法）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即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土地法第三六〇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土地法第三五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土地法第三五八條）

徵收土地應予公告並應於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備。（土地法第三六八條第一項）此項規定適用於公用徵收，固屬不可，惟過政策征收時，則應另有變通之辦法）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

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土地法第三七〇條)

惟此尙需補充說明者，一為土地法第三四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與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二為土地法第三三七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前者以與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為條件者，固然是為的與辦之事業，如在未獲得法令許可之前，將來是否必能與辦，既然尙在未定之中，設若自然核准他的聲請，萬一將來該項與辦與辦之事業，並不能取得法令之許可時，勢必陷於無法措置的困境，故為妥慎計，自然須以先行取得正式許可與辦之法令為條件也。後者以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為聲請之條件者，固然是源於如下的理論，即一般權力的行使，只是立於補充的地位；亦即是說人類團體生活與個人生活的調和，應該是在各個人的自由意思已經陷於無法實現的時候，始有行使權力的必要，因此土地法規定聲請徵收時，必須是不能協訂或經過協訂而不能成立者，始為合法之規定的限制條件，適用於公用的徵收。固然是有其必要，但若適用於政策的征收，是否仍有此種限制條件的必要，實在是值得商榷的一個問題。

### 六、征收與征用

土地征收的理論根據，在本文的開頭就已明白地指出，這是依據土地法公的使用重於私的使用，或土地國家所有優於私人所有的原則，強迫原私有地地主放棄他底所有權，而以相當的補償金收回為公有的一種行政處分。但是時下尙有很多人，弄不清楚征收與征用區別，甚至誤解征收即是征用，或者征用即是征收，其實二者的意義完全不同，前者固然要強迫地主放棄地底所有權，而以相當的補償金收回為公有，後者則只強迫地主將其所有的某一塊土地，在某一時期之內提供給公用。

征收與征用，既然是性質迥異的兩件事，而土地法關於強制使用私人土地的規定，只有徵收，並無所謂徵用。誠然，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府

公佈的「土地徵收法」第四條會規定：「本法稱徵收者，為收買與租用」。其實以如此麻煩的徵用程序來辦理私有土地的租用，不但在需用土地人這一方面是一件值不得的事，而在被徵用人方面更將因此遭受很大的不利。是故所謂「徵用者」除非軍事上之緊急需要，而有特殊簡便的軍事徵用的辦法之外，實在是不着有這樣的一套。所以十九年公佈的土地法，已經乾脆地廢去徵用的規定。土地法施行後，前頒之土地徵收法，當然也就宣告無效了。所以現在要想聲請徵用土地者，在去地法裏早已失去了根據，惟徵用土地在軍事方面既然尙有它特殊功用，故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府公佈之「軍事徵用法」規定：「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軍事上之緊急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第一條)而此項軍需物，則是包括土地在內。(第七條第九款)，軍事征用法規定徵用土地時，應「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征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第十九條)而行使軍事徵用權者則限於左列各長官(第四條)。

-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五、要塞或要港司令；六、空軍區司令指揮官；七、兵站總監；

由此可見，今日之軍事土地徵用與土地法之土地徵收，二者性質迥異；前者是為軍事上的臨時使用，固無需乎補償地價，後者是屬永久的使用，既然要奪取原地主的所有權，故必需有地價之補償，前者只需具有軍事徵用權的長官簽發一紙徵用書於省級的行政長官，就可以實施徵用。(參照軍事徵用法第十九條)後者則必需經行政院或省政府之核准，才算完成聲請徵收的手續。(參照土地法第三三八條及三三九條)故二者手續上的繁簡，亦不可並為一談也。

### 七、結語

總之，這要令其的七則徵收，須以合於公用的徵收與政策的徵收，前者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而後者則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

三、公用的徵收，固然可以依其實際的用途，以選擇其適宜的徵收，然而政策的徵收，則在其實際用途與對社會的貢獻，以選擇其適宜的徵收。

四、公用的徵收，應以政府機關為限，對於其他機關，則不應徵收。政策的徵收，則應以政府機關為限，對於其他機關，則不應徵收。

五、公用的徵收，應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而政策的徵收，則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

六、公用的徵收，應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而政策的徵收，則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

七、公用的徵收，應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而政策的徵收，則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

（五）土地徵收法之內容，包括：一、徵收之目的開始，二、徵收之程序，三、徵收之標準，四、徵收之補償，五、徵收之執行，六、徵收之救濟，七、徵收之罰則。

公甲徵收的性質，固應一次付清，始得認為徵收之完畢。然而政策的徵收，則應分期付清，始得認為徵收之完畢。

政策的徵收，應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而公用的徵收，則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

公用的徵收，應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而政策的徵收，則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

政策的徵收，應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而公用的徵收，則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

公用的徵收，應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而政策的徵收，則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

政策的徵收，應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而公用的徵收，則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

公用的徵收，應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而政策的徵收，則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

政策的徵收，應以土地之用途為標準，而公用的徵收，則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標準。



貴州地理志...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 自然與人類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談貴州氣候，大家無不稱道。...

貴州因為地形和地質的複雜，土壤性質的變異，也隨處可見。...

某種性質來分，可別為性質完全相反的幾種土壤。...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 生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貴州省...



西北部海拔二千公尺以下的高山，因為氣候冷溼，又有大面積的極性的高山草原土，不但夏季的氣溫不夠水稻的生長，連包穀也到了生長的極限。據筆者在赫章縣西三十里海拔一九〇〇公尺的水塘附近調查結果，得知水稻的分佈在那一帶最高的限度，只能達到一千七百餘公尺，更南的地帶，只長蕪菁而不結果實。所幸還有洋芋，蕎麥和燕麥能適應這一帶冷溼氣候和酸性高山草原土的環境，這些作物在這種環境下，不僅能栽培，而且比較低溫暖濕氣候下的肥沃土壤上的，長得更好些。如在威寧縣可種到一斤重的洋芋，並且交不傷腐爛的洋芋易稱神藥，歐美洋芋專家 Dehio 說：那一帶的自然環境和美國洋芋主要出產地很相似，至於在那種夏涼多溼地帶，蕎麥和燕麥生長之佳，產量之豐，也是低溫暖濕氣候環境所不及的。

貴州地帶，南部和其他地點包穀的原因，受局部地形和土壤的影響很顯著。在北部例如大定、赫章和黔西一帶，在坡度極大的山坡上，雖然有的地方夏季氣溫對於水稻的生長，已不成問題，但因水源無着，灌溉不便，只得栽培需水較少的包穀。黔南如荔波的澆塘，獨山的茅坪和桐子樹，惠水的威遠等處石灰岩喀斯特地形區域內，石灰岩山谷小土壟的下層常有無數看不見的漏孔，雨水不知不覺間，從土壟下漏失掉，那一帶老百姓在久晴的季節，有時連飲料都會發生困難，更何況有水灌溉水稻呢？所以包穀也成了這種區域內居民唯一的糧食。

貴州許多縣城附近的居民，多以米為主要食糧，除了經濟的原因以外，多數縣城（除大定威寧等縣外）是在海拔一五〇〇公尺以下的山間盆地裏。夏季的氣溫是足夠水稻生長的，而且盆地裏的地勢平坦，積水較易，加之土壤深厚，雨水不易漏失，所以水稻的栽培不成問題。貴州許多出產水稻的地方，除了有適宜的氣候外，常與土壤性質的關係很密切，例如北拔海九〇〇公尺以下的遵義湄潭一帶平谷中，常常堆積很厚的第四紀粘土，不易透水，灌溉較便，所以這一帶成了貴州主要產米區之一。再如黔東南部的雷山、三都和榕江等處也產米。因為這一帶一帶海拔

，夏季氣溫較暖，而且又是不易漏水的砂頁岩區域，實際上，貴州水稻的栽培，到處都可看出與土壤的關係來，在海拔一五〇〇公尺以下，凡是砂頁岩與石灰岩相間的區域，在砂頁岩土壤的山上，只要有一點水源，就可開成一條條的梯田，但是相鄰的石灰岩山地，只能栽培包穀或其他耐旱的作物。

貴州多數吃米的地帶，例如黔北、黔中、黔南和黔東都是吃籼米，而西北部的威寧、赫章、畢節和大定等縣及西部整縣則以粳米為主。據稻作學家的研究，粳稻是較耐旱耐瘠的，所以西北部一五〇〇—一七〇〇公尺地帶種植粳稻，乃是適應當地夏季較涼的氣候的結果。

四川北部有許多地方如瀘州、合川一帶，老百姓全年有一半時期是吃糯稻，但在貴州就很少。糯稻為主要食糧的，這原因由於氣候因素的限制多，在海拔五〇〇公尺以下的對東南部荔波和三合一帶，老百姓也常栽糯稻吃，但不算止糧。實際上，糯稻是比較喜歡夏季溫暖的環境，而在貧瘠的強酸性土壤上，反而產量較佳。糯稻較少，味較甜，貴州東南角那一大片亞熱帶酸性土地帶，實可大量的推廣。

貴州的果品，在夏季最為常見的算是楊梅，因為楊梅所喜歡的酸性土壤，在貴州到處都有分佈，而四川所以極少有楊梅吃，就是受着大面積的揮發性土（即楊梅所不喜歡的土壤）分佈的限制。楊梅在貴州最主要的有三種，一種像板栗大，紅色或白色，名叫做 *Waxberry*，在黔中、黔南和黔北分佈很多，因為牠最適宜生長於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左右的氣候環境之下，西北部如大定、畢節、赫章和威寧一帶，另一種大小形板栗者，樹高不足一公尺，味極酸，當地老百姓叫做酸梅，學名 *Myrica*，這種只見於海拔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尺的高山酸性土上，此外還有一種楊梅 *Myrica rubra var. sylvatica*，其如大形豌豆，樹高與普通楊梅同，在東南部的三合一、荔波、都江和羅甸一帶，都常有分佈，因為它是海拔五〇〇公尺以下低溫濕氣候下酸性土壤的產物。

貴州西北部和中部的花紅出產很多，到了六月間，就成了那一帶主要

的藥品，因為這種菓樹是比較喜歡海拔較高，氣候較冷的酸性土壤環境，對東南雖然酸性土的分佈很多，或許由於氣候太暖，所以花紅比較稀少，西北部較海一五〇〇公尺以上地帶的梨子和蘋果出產不少，而且品質都很好，也是東南部海拔五〇〇公尺以下的亞熱帶環境下的所不及的。

廣柑（貴州俗名黃果）紅橘，柚子和檸檬在貴州是比較稀罕的果品，但在許多海拔較低的亞熱帶山谷中，也有出產，例如海拔四〇〇公尺左右的三合和羅甸各地內，實種栽種很多，皮薄，味甜，水分多，那裏品質之佳，並不遜於川廣，生在施肥的弱性土上的，柑比較性土上者較甜，這種菓樹在雲貴大的地方都會凍死的，所以在貴州多處海拔較高的地方是不栽培，甘蔗有兩種，一種是草蔗，牠的分佈環境和廣柑一樣，只見於西南和東南部海拔一〇〇公尺以下的亞熱帶氣候環境下，另一種即所謂作蔗，是製糖用的，在黔北海拔七〇〇公尺的涪潭和蓋義思南境內也有栽培，但收穫的好壞，顯受當地氣候的限制，如果降霜過早，收穫大減，紅橘和柚子在貴州的分佈，似乎比較廣柑和甘蔗要普遍些，但是牠們的品質的佳壞，很受當地氣候和土壤的支配，比如黔南海拔七五〇公尺地帶的鄰勻境內，酸性土上的柚子苦澀得不能進口，水分又少，但出產在海拔四〇〇公尺的三合附近中性土上的，味甜而水分又多，這顯然與當地氣候和土壤很有關係，紅橘在貴州許多縣份都有局部的出產，均限於海拔一〇〇公尺以下的山脊中，牠的品質也與所在地的氣候土壤相關，長在海拔五〇〇公尺地帶的酸性土上，品質很好，但在海拔較高的酸性土上就比較差些，例如黔南九百公尺的龍巖鴨池河（即烏江上游）兩岸酸性土上的紅橘，味既不甜，含水量又少，這顯然是由於地勢高，蒸氣量小，橘樹的落葉腐質，不知是不是由於那裏的氣候已到了橘樹生長的極限了。

從外省到貴州來的人都會感覺地勢特別高，這在文獻，據作者在川黔三省調查的結果，知道長在「黃泥巴」或「黃砂土」上的地瓜，總比「油砂土」或「火眼土」上的味甜水多，組織細嫩，「黃泥巴」和「黃砂土」都是酸性土壤，而酸性土壤在貴州到處都有分佈，加以地瓜生長期

間又需要吸收土壤中的水份，而貴州的夏季溫度最高，雨日多的氣候，對於地瓜的生長也是有利的。

夏天在貴州許多地方，吃小磨西瓜，這原因由於貴州境內許多地方的夏季氣溫不夠，瓜的需要，有人在海拔一〇〇〇—一二〇〇公尺的貴陽，曾經試種過西瓜，結果雖然也能發芽長葉，但果實長到小皮球那麼大，就不再長了，這是貴州也不是絕對見不着西瓜，在西南及東南部海拔五〇〇公尺以下地帶，西瓜亦長得很好。

近來在黔中試種的美國烟草，似乎一部份有相當的成功，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由於氣候和土壤的適宜，據筆者幾年來的實地調查，雖然烟草在該省內不論何種地形，氣候和土壤，都有栽培，但品質的優劣，則與前因子的大有關係，據該省各處農民說：栽於「黃泥巴」或「火石子土」上的烟草，品質特佳，即葉小而薄，味香不辣，葉色淺黃，這兩種土壤都是強酸性反應，又據調查結果，長在高山冷溼氣候環境下的烟草特香，而且發生病害的機會也較少，黔中合乎這種氣候和土壤條件的荒地很多，所以美國烟草的成功不是偶然的，貴州其他出產烟草較著名的地方如惠水羅金，思南張家寨，都勻大坪和實定等處，所在地的土壤都呈酸性反應，土壤性質支配烟草的品質是很顯著的。

茶葉在貴州各縣都有出產，但也不是一縣之中，甚麼地方都能栽培，牠對於土壤性質的選擇尤為嚴格，貴州許多產茶著名的地方，黔北如涪潭，黔中如惠水七里沖，貴陽等處，黔南如三合爛土，獨山附近，黔東如梵淨山麓，石坪等處，茶樹都是栽在強酸性土壤上，而以砂質的酸性土壤上的品質尤佳，石灰岩地帶的酸性土壤上，從沒有見過茶樹的栽培，據多處石灰岩地帶的老百姓說：自古以來即無茶樹栽培，他們除了向他處購用外，有時也代用茶葉如苦丁茶 *Teastrum sp.* 等等，海拔高度對於茶的分佈亦有一定的限度，例如印江梵淨山中雖然全山自海拔六〇〇—二五〇〇公尺地帶都是強酸性土，但茶樹僅分佈於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下，獨山縣北的酸性砂岩山的高度，也是九〇〇—一六〇〇公尺，但也只限於山麓

的酸性砂岩山的高度，也是九〇〇—一六〇〇公尺，但也只限於山麓

... 很少有的。

... 所以氣候和土壤質係解開貴州各處資料特徵的基本因

### (四) 土壤與氣候土壤的關係

... 燒火的一塊火爐式的方洞，因適用小石塊砌好，這一方面由於貴州的海拔高，氣候涼，一方面也由於「天無三日晴」，濕氣太甚，加以貴州的氣候土壤，很又地方，適種的草長，多數人的衣服，多製成，例如六月底在西北風須須烤火，為着適應烤火的方便，所以在建築房子的時候，也

... 其勝在二十八年沒有被敵機轟炸以前，馬路兩邊的店舖都有廊，就是落雨天也可以從廊北走到城南，沒有被轟炸的地方，還保留着這種遺跡，這種走廊的建築，不能說是與「天無三日晴」的氣候有關。

談到貴州房子的建築材料，多數地方無論牆壁和柱頭都以木材為主，因為貴州的地勢，零星的森林也隨處皆是，木材取得較易，木材的種類，次悉的說，都少不了杉木，因為杉木適應環氧的壓力很大，在石灰岩地帶或酸性土壤區域，都能生長，而且在較海高或較低的地區都分布，但是嚴格地說，貴州各處造房子的木材，各有不同，就黔南說，在都勻東面和獨山東北一帶，主要楠木和杉木，都用杉木和楠木，因這一帶海拔五千公尺左右的酸性砂質土，對於杉木的生長，都很適宜，不但杉木生長得很快，在獨山平塘兩縣許多喀斯特地形區內，房子的木料，多以柏木為主，無論牆壁，柱頭和門板都用柏木，也是那一帶的氣候土壤所使然，那裏海拔約九〇〇—一〇〇〇公尺，土壤是石灰岩所成的黑色石灰岩土和棕色土，在這種環境下，柏木生長得很快，松木不生長得慢，而且長不直，所以老百姓，也不樂意去栽，就黔中來說，一般造房子的木材，除了杉木以外，就是梓木，松柏不常見，因為這一帶海拔二〇〇—

一三〇〇公尺，氣溫較黔南為低，石灰岩地帶的柏木，只是零星見於

一〇〇公尺的山谷中，生長速度極慢，不易成材，此區的酸質土上，限

也有馬尾松，僅十數年者，高僅不過數公尺，彎曲得不能成材，只可作

新牆，不備作木材用，所以黔中很少用松柏做房子的材料，要有的也是從別

地方運來的，但在這種氣候環境下的酸質土上，杉木生長正當，而石灰

岩地帶的梓木，節節很多，以梓木成了黔中造房子的主要木材，而北

的房子木料種類很多，在貴州有杉木、柏木、松木、楠木、梓木、

樹、樟木、曾楊和杉木，小房子的牆壁常用紅木，如 *Acacia chinensis*

若果一棟棟樹相繼而成，在海拔二〇〇—一三〇〇公尺時，

內，常以油杉 *Caroleia Davidi* 和華山松為主，木料，海拔一五〇〇公尺的畢節附近，柱頭以杉木，白楊，梓木為主，木板則用杉木，刺楸和梓木，海拔二〇〇公尺的威寧縣，柱頭以雲南松為主，而木板則用杉木，雲南松和華山松一類，原因由於西北部的地勢高，氣涼，適宜許多種好冷溼氣候的樹木，而較南的樹木，如馬尾松，就不適宜生長，於黔中和東南，海拔五〇〇公尺以下的地帶，如羅甸盆地內，成了他們房子的柱頭和木板的材料，雖然這種木材容易生長，但在那種環境下生長得很快，取用較便，而杉木反不見生長。

也會看到與前面相似的石屋，不過房子的高度較低，只有一丈高，那裏前門一茶店一地名者，就有十幾座這樣的房子，那裏的廟也是這種石屋。這方面因為山頂時有颶風，如果是木屋或磚瓦砌的房子，也早被颶風吹倒了。一方面也是由於梵淨山的山頂是巖且紀硬質板岩，因為有了這種岩石，才造成這種的石屋。

土牆的房子在貴州也不是絕對的沒有，不過比較稀少些，例如海拔四〇〇公尺的茂林和同安地帶，也會見到紫紅色的泥粘的土牆，因為那裏夏天氣候極熱，木板牆不足以抵禦那種環境的炎熱氣候，氣候上就有這種需要，加以那一帶的泥取用較便，那種第三紀紫紅色頁岩，敲碎即成土牆，而且含有石灰質，打起牆來，也非常堅實，此外，在全省許多第四紀粘土分佈的地帶，例如瀘溪澗潭附近和都勻東南部，也常有棕黃色的土牆，這也因為那種土層很多，取用甚便的緣故。

貴州鄉下的草房也不少，但各種所用草的種類各有不同，在水稻栽培較易的平谷中，當然多用較草蓋房子，但在許多沒有水稻的石灰岩區內，多用華人草 *Heteropogon contortus* 和響鈴草 *Themeda triandra* 而在酸性土區內，就用白樺桿 *Eulalia pallens* 紅樺桿 *Eulalia speciosa* 和花兒草 *Arundinella anomala* 等等，這種蓋房子的草種的不同，不能不說是受着局部土壤性質的影響。

此外，東北部梵淨山因天然森林很多，山坡和山麓，也有用樹皮做屋頂的，但在全省還不多見，又在石灰岩地帶，也有利用石灰岩洞作住屋的，例如黔西城西洞都是廟宇所在地，大定和桐梓的某某防工業廠，也是建築在這種石灰洞內的。

以上是講貴州房屋建築的方式和材料，如何受着氣候和土壤的影響，現在再討論貴州房屋的分佈，究竟與氣候和土壤有甚麼關係。

房屋最集中的，算是城市，貴州城市幾乎都在山間盆地裏，這種盆地大多是由內斜層構造而成的，例如安順和貴陽是在三疊紀內斜層盆地內，瀘溪是在侏羅紀白堊紀內斜層盆地內，都勻，荔波，惠水是二疊紀內

斜層盆地內，其他也不勝枚舉，似乎在貴州一盆地一成了聚落的先決條件，為什麼盆地內房屋的聚集最多，當然直接與當地的氣候和土壤有關，例如瀘溪城市，由老城達到新城，房屋聚集之多，在貴州恐怕僅次於貴陽，而縣城附近大村莊之密茂，為全省任何地方所不及，該縣縣城海拔八三〇公尺，週圍除了西北部以外，多為海拔七〇〇—八〇〇公尺的平谷和丘陵

性低山，在這種高度下，氣候溫暖，全年無霜期很短，對於多種農作物的生長都很適宜，因有起伏不大的和緩地形和寬闊數公里的平谷，所以耕作也很方便，並且全縣有兩種分佈很廣的特殊土壤，對於城市的發展，更有密切的關係，一種是三疊紀飛仙關紫色頁岩所成的中性紫色土，在全縣分佈很廣，這種土壤含有天然豐富量磷酸和相當量石灰，和天府之國的四川盆地的土壤相似，對於多種旱作如花生，玉米，甜薯，高粱，豌豆，小麥，胡豆，油菜和芝麻等的生長，都很適宜，果瀘溪城市發達有關的另種土壤，就是第四紀粘土所成的黃壤，這種土壤在石灰岩山谷中，因層土厚，質粘，雨水不易滲失，便於水稻栽培，瀘溪附近的產米，自然與這種土壤有關，還有瀘溪的特產——白木耳和土綢，也間接與這種強酸性粘土

相關，柞蠶的飼料是幾種桑樹的葉子，自生銀耳的是柞樹的葉，而柞樹就是這種土壤的天然產物，還有幾種農作物如甘薯，地瓜，茶，芝麻，桐油等也是這種酸性土壤的特產，所以瀘溪附近聚落之發達，是不能忽視這種土壤因素的，此外，瀘溪附近溪流之多，對於農田灌溉及日常生活使用的方便，也不能不說是聚落繁榮的緣本原因之一。

貴州也有少數的縣城不在盆地裏，例如黔西北的大定和黔南的丹寨縣城就是在山坡上，但是這等聚落，直沒有甚麼繁榮，縣城房屋老是保持清涼來的樣子，而且是很難有發展的希望。現舉丹寨城為例，丹寨位於舊八寨城的原址，全縣找不着一家商店，公路開後，也沒有人家蓋房子，這與自然地理因素相關，丹寨城是建造在海拔一〇〇〇公尺的山坡上，山坡的氣候與同高度的山谷或盆地氣候要涼得多，當地有一冷八寨，就是這山之稱，因為天氣涼，風力大，許多農作物都不適宜栽培，所以縣城附近許多

老百姓，就有很多遷移到「熱三合」的鼠馬二場去種棉花了，所以地勢高，天氣涼，這是城市住戶不增加的主因之一。因為縣城在山坡上，不僅沒有河流通過，就是一條小溪也養不著，老百姓有時飲料會發生問題，當然沒有水源來栽穀子，糧食就難以維持住戶的需要，還有縣城週圍的土壤，又是單純的極瘦的強酸性土，雖然這種酸性土對於地麻、洋芋、小米和紅薯的栽培不成問題，但玉米和其他作物還是會受旱的，還有丹壽城的週圍，十哩以內，也沒有肥沃的土壤，可以供給縣城的糧食，所以這個縣落的發展，他是當地的氣候和土壤所支配的。

貴州各處鄉村房屋的聚散，也顯然與當地附屬環境相關，溪流的分佈，似乎可以解釋房屋的分佈，在鄉下旅行時，只要順着一條小溪進行，兩旁總可以找到幾家或十幾家以上的住戶，如果溪流缺乏，起伏較大的山嶺，甚至四五十里內不見人烟，有時在山坡上也可以看到一兩家住戶，總之，這是一定會有水源的，所以水是不能忽視決定住戶有無的先決條件，而房屋的多寡，也顯現這水源多少相比例。

地勢的高低，在貴州也可說是房屋聚散的因子之一，因為地勢高低是影響氣候和土壤的，例如東北部的梵淨山，在北麓海拔七〇〇公尺處，木質的

就是一個幾十戶的聚落，那裏就有水源較富的平谷水積土，可以維持這住戶的生存，對於海拔三千公尺的美蓉山，只有幾戶住戶了，那裏仍有相當的水源，而海拔三千公尺以上的更高三〇〇公尺到平頂，就只有幾家住戶，再上到平頂，海拔四〇〇公尺的山坡（唐家堰），就有幾所一年只住幾期的房子，每年僅在農忙時節，山下的人上來住一短時期，到了海拔二二〇〇公尺處，那裏的氣候，已不適於種任何農作物，只有十幾間一人高的石屋和一處石廟，每年六月間在朝山進香的時期，才有人來住，平時是沒有人的。

岩石的性質對房屋的地形，也是鄉村房屋聚散的因素，黔南石灰岩喀斯特地帶，石山多，土壤較薄，房屋多是孑然獨立的，最多也不過幾家住戶聚在一起，在相鄰的平緩地形的砂頁岩地帶，土壤易於保水不漏，水田就多，時常可以看見幾十戶的村莊，這種現象，在獨山頭橋到岩洞的途中就可以看得。

總之，貴州人的住，不論是房屋的質料，材料，分佈或聚散，都與局部氣候，土壤和其他自然因素相關的。

（未完下期續完）

# 貴州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 要 出 口 部 本 廠 門 市 部

- 絲 柞絲西服綢
- 織 遵義府綢
- 新式機械
- 上等原料
- 服務社會
- 平價供應
- 貴州平紡
- 播花大綢
- 各色綢緞
- 各色線呢
- 細條府綢
- 細紗線襪

廠址：貴州遵義樂豐路  
營業處：貴陽貴州企業公司貴陽營業處

# 著名選譯

# 台灣政教內幕

朱斐

台灣被日本帝國主義強制統治，日整整半個世紀，日本的野蠻軍國體制和奴化愚弄教育，所給予台灣同胞的痛苦，是國內同胞所難於了解的，國內關於台灣的文獻實在不少，但最關心台灣的高潮却在最近高漲，台灣許多方面的問題，值得介紹給美國人這方面的知識，雖是荷荷，詳，但其效力甚大，故為編譯，希望讀者能再參考拙著「台灣人民的悲劇」一書。

## 行政

行政：台灣行政操縱於總督之手，總督是日皇直接委任的。一九一九年前只有陸海軍或陸軍大將才能擔任。現在如總督是海軍或陸軍大將，他同時為島上軍事總指揮，如果他只是公民，他可請求軍務司或派軍幫助一切。他的能力是最高無上的。他監督在他之下的行政機構，總督官員，開除官員，（其時階級以上須得東京許可）總督可隨時撤換。消在他之下官員所訂的條文，他有權無須法律同意處置島上任何居民二百元以下罰款，或處以三年的有期徒刑。在他之下為總務長官，下設內政、教育、財政、探險、警務、交通、農林、衛生、及各種研究所、警察、警察、水利等局，他受日本殖民地大臣指揮，同時因總督關係與日本內閣大臣指揮。

此外有諮詢委員會組織，（台灣稱為「評議會」）是為總督諮詢人民意見之用。委員由高級軍政文官組成，公民之有學問及經驗者，每級選舉一人，但須有高級軍政文官都是日人可為總督所委任，選委員會由一主席一副主席及四十委員所組成，主席由總督委任，副主席由書記長充任，每人職限為兩年，但如得總督許可，可以在期滿前離職。很明顯，台灣行政為分黨政治，台灣居民沒有代表參加，日本帝國議員每無代表參加島上之立法部或行政部。

在這種情形之下，總督的職務是相當重要的。可是除了任八輩之兒孫繼承外，一九一九年四月，其他的總督，平均任期

## 為兩年零一個月

對本地情形之了解這短短的兩年零一個月是不夠的。總督任期短限完全是由東京政治狀況而定，與台灣本土是全無關係。台灣分為五州、三廳、五十一郡、九市。廳設於尚未被充分開發的區域，如台東、花蓮港（在東部）、澎湖（軍事區域）。在州最重官員為州知事，應為廳長。他們的權力與總督一樣，不過範圍較少就是了。他們可以不經法庭處置人民七十五元以下的罰款或兩個月期監禁。他們可以請求軍隊協助，他們可以指揮洲廳之下的一切行政機構，如警察、警察、警察、政治部、稅收處、農業、研究所等。

日政府官員分三等：一、助任，由日皇直接委任，擔任最高職務。其委任須得日皇批准，判任為低級官員，其在用無須得日皇批准。二、三八年總督府有勳任級官員七個，擔任級官員十個，判任級官員六個。州廳內有九個勳任官員，州廳內有九個勳任官員，一五二三個判任官員。三、判任高級官員全為日人，郡及市自治區其數更多。低級職員并不全為日人，每有由華人充任的。從政治觀點上看，所有行政機構，大都由日人組成。由經濟觀點看，所有事務都由日本經濟專家一人。一五二〇年州知事及廳長，可由一諮詢委員會，由二〇至四〇人組成。一半由總督委任，一半由自治區選出。州知事為州廳之主席，主辦行政。市長及街區長都不選舉的，是由政府委任的。市自治區或鄉村，因其人口而定，可有四至八個議員，一半由政府委任。

在這種情形之下，總督的職務是相當重要的。可是除了任八輩之兒孫繼承外，一九一九年四月，其他的總督，平均任期



一半是出自選舉。候選人資格必須為日本國籍公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能自立約，而且在那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至少須繳捐稅五元以上。（另租稅、地稅或商業稅等）。

在朝鮮，這種辦法的結果只有居民之二百分之十至為日人，有候選資格。因是市長及議員之一半是政府委任的，市長及各高級官員沒有權拒絕議會。日人統治台灣五十年之今日，台灣居民價值無權發言，雖說日本居民每對政府無大影響，台灣是由總督借助於軍警嚴密統治的。

在台灣每一種物品的供應都較日本為少，但有一樣是例外的一就是警察。據日本帝國年鑑統計，一九三七年在日本本土平均有一萬二千五百人有一個警察，在台灣則五八〇人便有一個警察。據同一統計，在台灣警察比較員多。一九三七年有警察九九七二人，一九三六年各地教員合計為九六五二人，在日本本土，教員數較警察多六倍，在台灣警察較教員多三倍。

除了這些嚴密的警察組織外，日人還推行中國古代的保甲制度，雖然一舉入在島上全無被實施，但在保甲制度中都大查採用華人，這是華人義務上必須做的事。但是日人都不受此限制。華人家為一戶，十甲為一保。一保內包含一百家，約為五百至六百。一九三八年來，共有甲長五萬三千八百七十六人，保長（台灣稱保正）五千六百四十八人。保甲長均由保甲內的家庭選出，但須由政府批准，他們在政治上無權選代表，保甲長內的居民都可自由選其警察（保甲長）。這似是而非的現象，是因保甲長和甲長的任務非常繁重，不快，有時危險，而全無薪金的。如有甚需要，則由各家分派，所以只有比較有錢的人，才能擔任保甲長，而大部都不願擔任的。他們在職業警察指示之下執行警政。報告居民，新入籍者，應辦育的數目（如報告不清，則受嚴勵處分），組織追捕「匪徒」隊，有流行

刑時，要設法，要修理橋樑及道路，驅除病蟲，收稅……。如果有什麼罪案發生，或甲長失職，保甲長就是第一個負責人，在他甲下各家也要負責，自人統治台灣五十年來，此種制度指示政府統治脆弱的一部分，這表示政府對其統治數十年的人民的不信任。政府相信只有用這種保甲制度，才能使島民平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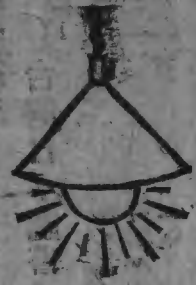
教育：日本對於台灣教育，可以一九一九年為中心劃分為兩個時期。前期日本政府對在島華人的教育態度舉棋不定，他們曾欲承認這些華人，以另一單位存在於日本帝國之內，而且準備幫助他們保持中國的風俗習慣。他們組織了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華人的風俗習慣，并已付諸實行。後來選政策失敗，日人乃決定日本化，這些華人，使其成為日本國民。小學便成為同化之最好工具。其實在這時期前之華人教育，是全被忽視的。自此之後，學校經費增加，學生每年增加。但這不算是對華入與日人在教育上平等了。日化該島居民需要一大批能懂日本文字的人。工人、警察、保長、警記及一切為日人統治而工作的，都要能懂日文。這不是要把華人提高與日人平等。學校不過是養成馴服的，守法的，苦幹的僕人的工具罷了。

台灣華人能懂日語者 (平日調查數字)

時期	男 人	女 人	總 數
一九〇五	一〇、八〇一	四六九	一一、二七〇
一九一五	一五〇、一四三	四、一九四	一五五、三三七
一九二〇	一四三八七	一、一六八	一五五、〇六五
一九三〇	二九四、六七七	七〇、七五〇	三六五、四二七







# 他

他從來沒有一次失去自負，當別人輕淡的估計着事物時，他的自信比得比任何人都強，養了永遠的自信，他在別人眼裏成了英雄。

他不相信自己已的襪子，有一個洞。這是襪頭嫩尾的謠言。也是走路的能手，他的脚比別人的發達，他的脚趾發達得穿過了襪子來。薄薄的襪子自然是擋不住。他們就議論，說他的襪子上是有洞。他是英雄，英雄的襪子上有洞的事，歷史上沒有記載過。蒙田的散文上，沒有記載過，吉朋中說起：劉備是不赤脚的，呂政穿什麼襪子沒有人知道。總之，英雄的襪子有洞這件事是沒有人親眼看見的。劉邦去見劉邦，劉邦一邊洗脚，一邊接見他，他生氣還來不及呢，當然也來不及端詳他的襪子。這種新聞恐怕真的要失傳了。

他是英雄，他的襪子沒有洞，他簡直毫無瑕。他的一點點兒毛病，就在於他過份爽直。他坦白，真誠。信口開河，不計小節，不修邊幅，而且不大願意恭維人，別人的毛病一說就出來，祇要他一看見。也比他說得比原來的多一點兒，因為他嫉惡如仇。比如說孩子偷了一塊糖，他叫他小偷，賊種，小孩就偷，長大更不得了，這罪惡比大人的嚴重十倍，他寧願死不願看這罪惡。純潔的耶穌，曾為人類贖罪，他情願為這些小孩子們殉身。他比耶穌更偉大。耶穌沒有看出兒童的弱點，耶穌是不能和他比較的。人家常常為了粗魯而原諒他，說實話，他也真有個粗勁兒子，他常常說：「我是個粗人，我是不懂溫柔的。」聽了這話，別人就臉紅了，因為通常溫柔都是指的肉體的事物，彷彿自己犯了不孝告人的罪。而這種覺悟是屬於人格靈魂，而為人之所不及。

端木蕻良

對着妳來，假如妳是英雄了。這就是有罪的證據。假如妳沒有罪，你爲甚麼會受傷？他是英雄，自然是不會冤枉你。他說真理，真理是能使罪人變色的。

他是純粹的男性，英利安種。一點女人氣質都沒有。女人是什麼，在他的觀念裏很難捕捉。女人大概是屬於虛榮的好修飾的拿扯謊當作語言的一種東西吧，也許比脂粉更些比石灰更些吧！他從來不願意提起「女人」這個字，這是很難的一個字，他能够避死而避免的，自然他是有本能的，因爲他是一個英雄。大凡英雄對於本能都是完全的。他的本能自然相當強。在床上他是英雄。

他他自己爲驕傲，他的名言，是：「世界上沒有一個同樣的我！」

他是惟一的，他是僅有的，所以他孤獨。他孤獨得但是不沈淪，因沈淪是可恥的。沈淪的人都是怯懦的，他是英雄，他不曾是怯懦的。因此他自然不會沈淪。人類有很好的測驗，而且永遠都可以應用，報紙記載德國的元首，流淚過嗎？自然沒有，連墨索里尼都沒無。他還是傲慢而且孤獨，將帥的人都不能了解他，他用洪亮的聲音說話，拼音的方法和音色的控制，純粹是羅馬人的。可以說是最驕傲的，他說：「不要殺死我放了我，我可以給你一個國王」。他的聲音這樣傲慢，但是他是多麼孤獨，圍繞在他四周的人，沒有一個人懂得他的話，他們以為他在說謊。唉，可憐的人們！

凡是英雄都是孤獨的。所以英雄們惟有在靈敏的一瞬間才看見了自由！絕不是單就說過的嗎？偉大的英雄預言者，爲了保持你的偉大。我

願意永遠孤獨下去，覺得別人接受他的讚賞。

孤獨的英雄，亞月山大站在聖帕里斯山頂向東方看的時候，他是多麼孤獨，世界上竟沒有人再跟他做朋友了。劍子手在他殺人的時候，最清靜的一刻，也是最孤獨的一刻。因為懂得價值的藝術的太多了。劍子手當然會了解自己操刀的正確性，角度和經驗。但這種藝術的歡喜，不能得與別人的共感。……德國的元首提倡劍子手要穿起大禮服來，執行工作時……上帝創造生命，他結束生命，意圖是同樣正大的，……但可惜很少人能了解這深刻的意義……

相當上說英雄的樣子都是長筒，「他」並不願意人家稱他英雄。所以

### 知識雜誌徵稿簡則

- 一、本刊係綜合性的學術研究雜誌，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歷史哲學、日本問題、自然科學、文藝理論等部門，諸凡各種學術的探討，當前與戰後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諸方面之剖析，基本學術理論問題之研究，各種學術文化思想之批判，以及國內外著名之介紹等稿件，不論其為翻譯或著作，均一律歡迎。
- 二、來稿文字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來稿字數以五千字為最適宜，但一二千字之學術性的精彩短篇與一萬字左右之長篇佳作，亦所歡迎。
- 四、翻譯稿件，請附原文或註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址，以便參閱。
- 五、來稿原則上應為本刊獨家發表之專稿請勿一稿兩投，以免發生糾紛。
- 六、來稿本刊一概有刪改之權，其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一經發表，本刊即享有採入論文集印行本之優先版權。
- 八、來稿不論發表與否，原則上概不退還，如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儘可酌量辦理。
- 九、來稿一經採稿，即酬現金，稿酬每千字由三百元至一千元，於審查通過後，立即匯奉，必要時並得按照各地物價變動情形隨時調整。
- 十、來稿請附註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以便通信連絡，惟發表時用何筆名，則聽作者自擇。
- 十一、本會通訊處為「貴陽市北橋路三千九號」來稿請逕寄該處，如屬重要稿件或有時間性者，務請掛號快遞，以免遺失。

他願意把脖子給回來。這決不是快備。這是由於對人類強盛的責任心的關係，他不願意自己居於一種顯著的地位，而奪取了別人的機會。駱馬是沙漠之王，駱馬是沙漠中最偉大的，但他常常把脖子插在沙子裏面，同樣的道理，人類是人類，總有一種謙卑的處世方法。有人說，烏龜也會給馬學來，遇到危險的事務，就把頭縮回來。因此烏龜才能成爲生命的英雄，在中國成爲木杵的象徵。……

生命的神聖，純正的英雄，我用甚麼樣的字號來歌頌你，都覺得暗淡，人類的大勇者，人類的……我用甚麼字號來形容你我都覺得恥辱。

# 紛擾

## 長篇「古城紀事」的一章

寒先艾



北平雖然已經淪陷了兩週，岑昌仍然到××研究所去辦公，他覺得放棄了工作，也不見得就對國家有什麼好處。環境儘管惡劣，心理仍然保持健全。如果這一點精神都完全喪失掉，那就根本沒有法子活下去了。他向是由鑿穿夾道經過旂壇寺後身，進北海公園後門，到他辦公的地點去。旂壇寺現在已經變成了敵人的兵營之一，那一帶地方，高高的堆着沙袋，架起了機關槍，行人只要走到那里，馬上就會被倭兵用雪亮的槍尖指着，惡狠狠地喝退的。岑昌很相信「好漢不吃眼前虧」這句俗語，於是改裝三座門大街，進北海的前門了。路雖無遠一點，但是從濶濶間那一些大樹林經過，看看風景，也倒有一種清幽的感覺。上午未研究所，裏面沒有什麼事，便回來了，下午就悶坐在家裏。有時他的好朋友葉森來坐坐，大家發一陣空洞的牢騷。他們的牢騷誠然不見得就有什麼價值，但苦悶發洩之後，心裏總覺得痛快得多。到了晚上，岑昌便走到房東那裏，請着人抽煙，古香古色的客廳去聽無綫電的廣播。但是聽了幾天，所得的結果，完全相同，他決定不再聽下去了。因為北平的電台，已經被日本人接收過去，雖然報告員，還是那位國語說得清脆動人的小姐，然而關於中國軍隊的消息一點都沒有，她只是一味地誇張着倭軍在海口進攻如何猛烈，長平廠一帶的戰事，他們如何的勝利。……差不多每天晚上都有那位虎作倭的新化公安局長路秀槐的卑鄙而諛媚的演說。間或新近接收了M報的衛平也要來廣播一些歌頌敵軍，使人肉麻的談話，他的山東調的北平話，說得是那麼抑揚頓挫，好像頗為得意的樣子。倭軍進城以後，衛平的活躍的程度，

真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岑昌在馬路上遇見這個偉人，不只一次了，他從前是每月車階級，現在已經改乘流線型的佛特汽車了。那車子也許不是他自己的，因為隨時都有光頭穿西裝的日本浪人同坐，無疑地他是卑恭地在侍候着我們的仇敵。他那九十度的鞠躬他那一張笑容可掬的面孔，日本人看見，不會滿意的。在報上，每天都看得見他的名字，最近他正在和一位台灣籍却冒充廣東人的音樂家葛法平進行組織什麼華北教育協會。岑昌最祖心的是衛平的女兒衛淑貞，——那個不平凡的很有思想的人——成天在這種環境中掙扎，一時又走不出家廬去，會不會因此逼出什麼毛病來呢？有一天夜間，岑昌實在無聊到極點了，還是跑去聽無綫電的廣播，他覺得不把它們作為正確的報導看，拿來開開心，也未嘗不可。他真巧又碰上了衛平先生的演講了。常新甫（他的房東）也在那里聽講。岑昌情不自禁地就大聲批評起來道：

「衛平這個人可以說是無恥到了十二萬分！大家到了這個時候，只要稍稍有點榮譽的人，即便不逃出北平，似乎也應當銷聲匿跡，守身如玉。他老先生，偏偏不惜奴顏婢膝，借此大出風頭，這種人真不曉得還有心肝沒有。你就是反對××黨，也不該去詔媚日本人呀！」

常新甫覺得岑昌太固執了，完全是一個書生味道，他的臉上露出鄙視的氣，在一旁微笑道：

「岑先生，古人說得好『識時務者為俊傑』，衛平才真機會做官的哩！做於做官的人，總是八面玲瓏，手腕靈活的。你瞧，這個新局面，什麼

場合都少不了他，一個人就是要有這點能耐！」

岑昌有點生氣，漲紅了臉，高聲斥責說：「請先生，我不了解，你怎麼還會同情衛卒呢？一個人，一點辨別力都沒有，也不管是友是敵，只顧一個人或者一家人豐衣足食，就把國家民族放在腦後，甚至於幫助敵寇來鎮壓自己的國家，這種敗類，我們應當賞成他嗎？常先生，亡國大夫也不是好當的，楊雨田就是一個榜樣，他一方面還有日本老婆給他保鏢咧，這回通州保安隊反正，還不是一樣給日本兵押起來了嗎？有人還說他給日本人槍斃了哩！喜怒無常的倭寇，說不一定會這樣做的。」

「這個只怪楊雨田自己不好，誰叫他約束部下不嚴！我以為這是帶兵的人應當受的處分。」常新南強詞奪理地解釋道。

岑昌聽見這個議論，氣得跌起腳來。他也明知常新南這是一類人物，頭腦中完全充滿了順民，或漢奸的思想，和他辨論，等於對牛彈琴；而且常先生的思想的路徑像一條陰溝，已經被污泥壅塞得太久了，短時間是開不通的，但是岑昌的個性很倔強，專門喜歡給敵人一個迎頭痛擊，沒有方法制止這種性情的爆發。他覺得不僅是常新南個人的腦筋不太清楚，（最足以代表北平的小市民），連他的家庭也是一個腐化到了極點的家庭。

黃太太眉吊眼的，很像舊戲裏的丑旦，一個字也不認識。永遠心實體胖，根本沒有什麼國家觀念，白天找幾個親戚打小牌混日子，晚上到長安大戲院聽便宜戲。（因為她家的兄弟在那里當票房）每天都聽得見她連珠似的哈哈的笑聲，響徹了全宅。常新南的兒子，十六歲便娶了一個比他大十歲的女人，還生了一個枯瘦如柴的小孩。大少爺喜歡喂鳥，養金魚，門廳裏，這些成了他的每日功課。他用不著讀書，家裏有好幾所房子出租，還開得有一個「金盛號」，一個同泰米莊，吃飯不成問題。他們家庭的布置也相當考究，古董很多，如果聚集擺來，也可以開一個古董店。岑昌爲了食圖清靜，才搬到這里來。最初地主之間相處得很好，日子一久，他們的生括習慣，他簡直看不上去。常新南也因為岑昌時常召集許多人在這里開會，這班的人太雜，他有時不免也要說幾句閒話。岑昌想那老一，時又我不

到相當的地點，公寓之類太嘈雜了，他又不願意去。近來，尤其是倭軍橫城以後，常新南的言論，把岑昌壓迫得太厲害了，這天，關於衛卒問題，又逼了他一肚子的悶氣。隔了二會，他才冷笑道：

「曲爲解釋，這也叫做處分麼？」不過，說句老實話，常先生，這一個處分，我倒是完全同意的，也讓那些當漢奸的有所警惕！」

忽然，門外銅環的聲音敲得很急，女僕忙去開門，響起了一片連續的皮鞋聲，三個高矮不齊的黑衣巡警走進了院子。岑昌隔窗玻璃窺望了，一驚，驚惶地站了起來。常新南那個傢伙，態度很鎮靜，開門出去招呼道：

「趙巡官，你，哪！裏邊坐，裏邊坐！兩位有什麼事情麼？」

中年的趙巡官，黑黑臉，黑黑的長方臉，莊出微笑道：「不用客氣，不用客氣啦！咱們都是自個的，還用得着來這一套，就是有點兒小事，得麻煩一下，對不住，我得問一問：廳房上住了幾家？」

「三家」房東箭潔地回答。

那個瘦弱的巡警，身子站得筆直，一面翻開陪隨身，腰的戶籍冊子，一面有條不紊地說道：

「您說是不是這樣？對是房東，後院是一個開大德書店姓劉的，叫劉德福；還有一位在××研究所工作的岑先生岑昌。」

常新南故意奉承說：「您登記得一點兒都不錯。」

趙巡官從另外一本簿子上，撕下三張條子來，遞給常新南，態度鄭重地吩咐道：「這是咱們公安局發下來的保給，要保證宛家裏沒有藏得有人，黨人，軍，挨家都得填具一份，并且都得簽名蓋章，這是日本人的命令，一點兒也不能含糊。請您趕緊給填一份，全都給辦好了，明兒早上門來看，怎麼？」

岑昌聽後，心裏略爲安妥，徐徐地走出屋子來。趙巡官本來就認得他，還向他打招呼，把自己的來意又說了一遍，最後告訴岑昌道：「這個巡官的綽號，真叫人佩服！」

「岑先生，您別嫌一份，一會兒交給岑先生啦！這是上峰的命令，請

們也是出於不得已，總得包涵包涵！吃什麼飯的人，就得做什麼樣的事。

話說宗，聽了，一下眼，臉上又烘托出一個和藹的微笑。

常新南穿著木屐的兩脚，成了一個八字擺在台階上，慢騰騰地問道：

「趙巡官，還有什麼別的事嗎？」

趙巡官的鬍鬚子翹了，仰起頭想了一想，又說道：「好像很開心的樣子。」

「還有一件事，咱們不是外人，我也就早早的通知您一下吧！你們也好早一點兒準備。就是您家裏，最有靈驗什麼的，三期主義啦，帶什麼色彩的書啦，儘早都給收起來。全都燒了更好。那期一點兒痕跡也沒有啦。」

「昨兒個聽你們局長說，局長這兩天正在跟日本人開會，要他媽的檢查翻。」

「翻北平市的書店，請您也關照那位劉子耀的一聲，他尤其要特別小心。說不定會挨家挨戶來查的。」

「岑先生，巡官提轉他那軍的頭來朝着岑昌，把它們研空所更得注意，什麼雜誌啦，報紙啦，頂好都讓那所長商量商量，把它們通通燒了，怎麼區置一下，免得將來麻煩，咱們區署來查，自個的人們，倒還無關係。要是那洋憲兵一出馬，那可放計數了，您說對不對？」

岑昌現住了火氣，默默地站在那裏發楞。

常新南在院中踱步道：「趙巡官，承得您的關照真是感激不盡！」

「看見，看見！」三個巡警異口同聲地喊着，回轉身向外跨步。女僕把他們送出去，關了門。

常新南等巡警走了，把信結遞了一張給岑昌，岑昌接過來，連看都不看一睜，便塞在衣袋裏了。常新南自己却拿了一張，站在那裏津津有味地嚼着。

「具保結人」

今願自行保認家中並未竊藏黨人或華軍如有上項行為被查出時願受皇軍任何嚴厲處分所具保結是實

簽名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岑昌不高興聽，却被房東給叫住了：

「岑先生，您別忙走呀！我有句話跟您說。」

「那就趕快說吧！」岑昌愾然命道。

常新南仍然把那兩張保結恭恭敬敬地拿在手裏，兩眼盯了它們一下之後，才飄到岑昌的臉上，表示歡欣地說：

「真對不住您，岑先生，我的內弟想搬到堂子胡同來，跟他城城住到一塊兒，因為他病多病，也有個照顧。您能不能想法給他騰一間屋子？他們外院外住就了，簡直沒有法兒擠呀！」

岑昌並不是胡塗人，他明白房東是借題發揮，實際上常新南是怕他岑昌將來的行動，會被他受了連累。說話之前，先訂住保結，便一經露出破綻。他很痛快地立刻回答道：

「常先生，這件事決不成問題，不過一個家并不跟一隻鷄籠一樣，一會兒可以提到這兒，又一會兒可以提到那兒的。你至少也得該我先找好了適宜的地點再說。」

房東反而覺得有點難為情起來，吞吞吐吐地答道：「那是自然啦！事情并不太忙，隔個三五天也沒有關係，不過咱們交情太厚了，不能不事前先通知您一聲。」

岑昌回到屋裏，閉了電燈，把這幾天買的「英文時事日報」收集攆來流覽一下，因為這些天心緒不安，一直沒有看報而且也不想看報，報上看一條消息便他高興，就是代理最高政務長官郭爾森嚴密地離開北平了，說是化了裝，騎自行車溜出城去的。岑昌暗暗地佩服道：

「郭爾森的確是一個愛國的男兒，這回算是水落石出了，可見外邊的事實都是不可否認的。蒙森早就這樣斷定了，這個人倒真是有點眼光。」

他一方面覺得自己做事，有些地方，性潑實在太急燥了。蒙森比他來得溫和，處事也慎重得多，一個深思熟慮的人，並不是沒有他的道理的。

岑昌剛剛想到蒙森的時候，一陣風暴也似的脚步，夾着自行車的轉動聲，朝着他的屋子響過來。蒙森居然出現在他門口了。他穿着一件濕漉漉的竹市襯衫，挽着袖子，滿頭大汗地喊道：





# 聯合國憲章全文

## 序文

我聯合國人民，向具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所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悲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自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改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允行憲章，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全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舊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憲章」。

##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聯合國之宗旨為：(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三)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幸福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四)構成一個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之目的。

第二條：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二)各會員國應一體遵守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三)本組織不得干涉任何會員國之內部事務。(四)本組織之行動不得威脅任何會員國之主權。(五)本組織之行動不得損害任何會員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六)本組織之行動不得損害任何會員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七)本組織之行動不得損害任何會員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凡經大會經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會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一)凡共以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二)本組織得邀請任何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僅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員國應一體遵守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獲益之權益。(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不得使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府獨立。(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應不得給予協助。(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履行上述原則。(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六條：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一) 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二) 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 第四章 大會組織

第九條：(一) 大會為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二) 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職權。

第十條：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款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一) 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二) 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後，或討論提交安全理事會。(三) 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四) 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限制範圍。

第十二條：(一) 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賦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二) 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幕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一) 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子) 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編備國際法之漸漸發展與編纂。(丑) 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人類之人格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二) 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起源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不得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一) 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末數字原稿模糊不明)。(二) 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有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區防區託管協定之。

第十七條：(一) 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二) 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三) 大會應審查核對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第十八條：(一)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 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

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條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

於對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外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對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 程序

第二十條：大會每年應舉行常務會議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中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大會應自行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 組織

第二十三條：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人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國會員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均勻分配。(一)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二)安全理事會秘書長，應有代表一人。

### 職權

第二十四條：(一)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為履行此項職務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為提交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盡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應在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膺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 投票

第二十七條：(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如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

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害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首先以談判，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事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起事端之任何情勢，以審定該項事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事，儘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進行之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定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可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停方法。(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應注意要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按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

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進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憲。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屬探武力以外之辦法，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運輸。(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序以及一般條約，以及應備

到及協助之性質，(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訂定，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商訂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據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委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為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軍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授之特別協定範圍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以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一) 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隊之管轄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二) 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軍事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國邀請參加，(三) 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四) 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一) 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會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或若干會員國擔任之，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二) 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會員國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應備機關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致發生特殊困難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應得自衛採取必要之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遵照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一) 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之適用，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為限。(二) 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三) 安全理事會對於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四) 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一) 安全理事會對於關係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之行動，家軍隊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軍隊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為止，(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採取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權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加入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應適當情形下，與國際聯盟各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內組

第七十二條：(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會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直接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有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并接在本宣言所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實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子)於充分尊重領土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丑)指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程度發展，自

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可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寅)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卯)提倡建設計劃，以充實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之實現。(辰)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議程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其有關重要之情報送交秘書長，以供參考，本宣言第

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聯合國各會員國公同承認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華盛頓宣言為圭臬，並於社會經濟發展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七十五條：聯合國在其權力下，應設三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并監督，應此後個別規定，而重應該制度之組織，並應隨時，以重新編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按本宣言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義務，在於維持國際和平之目的，應為(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發展，(寅)充實增進領土居民福利，(卯)於社會經濟及教育之發展，(辰)保證領土人民之福利，(巳)於社會經濟及教育之發展，(午)於充分尊重領土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未)指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程度發展，自

###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七條：(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規定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歐戰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為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本適用託管制度，聯

第七十九條：關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其管理責任之國家，應依其義務，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為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確定，其核准應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規定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歐戰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為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一條：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本適用託管制度，聯

第七十二條：關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其管理責任之國家，應依其義務，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為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確定，其核准應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規定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歐戰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為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四條：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本適用託管制度，聯

第七十五條：關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其管理責任之國家，應依其義務，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為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確定，其核准應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規定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歐戰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為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八十條，(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設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并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為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定之現有國際綱章之條款。(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為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之協定投以延長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并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當局以下稱管理當局，得為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為聯合國。

第八十二條，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一)聯合國關於爭戰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文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履之。(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爭防區之人民。(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為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自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文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第八十六條，(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子)管理託管領土會員國家。  
(丑)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定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及不管理領土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第八十七條，大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審查情願書，(寅)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觀察各託管領土。(卯)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第八十九條，(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第九十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制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并對於各領土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則執行其職務，該項規則，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根據，并為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二) 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得隨時附從該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理會之建議，就該情形形勢之疏之。

第九十四條：(一) 聯合國海共領海範圍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辦該案之國際法院之判決。(二) 遇有該案不願行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國得向於安全理事會申請，安理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

第九十五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九十六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九十七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九十八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九十九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一百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一百零一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二) 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并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應由秘書處之建議，由大會三) 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球權平等及地域之普及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一百零三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一百零四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一百零五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一百零六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一百零七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一百零八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九條：(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發給之。(二) 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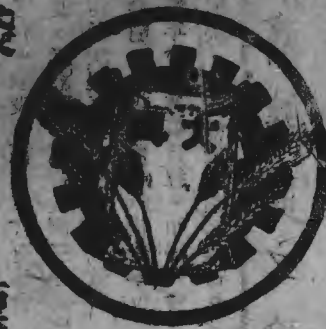


# 遵義大興麵粉廠

政 府 註 冊

袋

麥



標

商

大興麵粉

潔白精良

筋線充足

發酵力強

註冊商標 每袋四百元

廠址：貴州貴陽省

遵義大興

貴州貴陽

省陽貴州

貴州貴陽

省陽貴州

貴州貴陽

省陽貴州

貴州貴陽

省陽貴州

貴州貴陽

省陽貴州

貴州貴陽

省陽貴州

貴州貴陽

省陽貴州

